

# 十六國時期大成政權的皇權 ——以族群文化為中心的考察

王萬雋\*

## 摘要

十六國時期的成漢政權在學界的一般認識中，是由流民集團建立的，且在政治制度與文化方面具有濃厚的漢化色彩。故即使多數學者意識到統治者是來自華南的賈人，仍認為族群因素對成漢政權沒有顯著影響。然而，本文探討前期的大成政權建立與發展過程，發現在流民集團與西晉政權的衝突間，分散的流民集團領導權逐漸集中於賈人李氏家族手中。這不僅使得流民集團呈現出階層性，也使其領導層逐漸帶有賈人分權的族群色彩。至大成政權建立後，皇權在政權的運作中同樣表現出分權的傾向，政治決策權和軍事指揮權由李氏家族成員、甚至包括其他賈人共同享有。這種分權的傾向也影響皇位繼承，使其未嚴格依循直系父子繼承的原則，反而出現多次讓位行為；這同時阻礙官僚組織和皇帝權威的建立。因此，儘管大成政權繼承漢晉以來的政治制度，但其權力運作卻受到賈人分權政治模式的影響。此外，大成政權統治下的宗室雖握有兵權，並造成政權後期兩次的政變，但相比同時期的漢趙政權，成漢政權的賈人部族已逐漸消散，統治者亦未刻意彰顯賈人的光榮歷史，因而限制了政爭的規模，反而使大成政權得以在紛亂的時局中維持相對穩固的發展。

**關鍵詞：**大成政權、族群文化、賈人、皇權、十六國

---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四世紀上半葉，於今日四川一帶的成漢政權在十六國政權之中是相當特殊的，既不位於中國北方，其建立者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是來自華南的賁人，亦非北方的遊牧民。然而，在眾多關於十六國時代的研究中，如此獨特的成漢政權受重視的程度卻遠不及北方諸多胡族政權。

這當中的原因，除了北方遊牧民與漢人政權的互動關係是貫穿整個中國歷史的重要課題外，成漢政權本身不具備明顯的族群性質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目前學界對於成漢政權的理解，大致可分為從建立者的身分和政治文化兩個角度切入。前者指的是成漢政權由流民集團所建立，早期研究立足於馬克思主義史學的觀點，強調他們原是關隴六郡的豪族，屬於地主階級。在南遷至益州躲避災禍時，這些流民與當地官員發生衝突，為求生存而建立起政權。<sup>1</sup>後者則指的是成漢政權的統治集團內部有大量漢人，整體政權的政治制度也承襲漢晉政府體制。因此，即使統治者李氏家族具有賁人的非華夏族群身分，但被視為已漢化，可以忽略不計，這使得成漢政權與華北的胡族政權存在極大的區別。<sup>2</sup>除此之

<sup>1</sup> 自20世紀中葉以來，受馬克思主義史學理論之影響，學界多側重從階級視角剖析流民的社會屬性，進而將成漢政權定性為傳統的地主階級政權。如簡修煒，〈試論西晉末年李特李流領導的流民暴動的性質〉，《史學月刊》，1964：12（開封，1964.12），頁30-35；漆澤邦，〈試論李特起義和成漢政權〉，《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79：2（重慶，1979.7），頁26-29；童超，〈論李特兄弟領導的武裝鬥爭及成漢政權的性質〉，《社會科學研究》，1980：2（成都，1980.4），頁58-65；楊偉立，〈論李特起兵及其所建政權的性質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2（重慶，1980.7），頁95-100。之後，楊偉立另撰《成漢國史》，詳細描述成漢政權的興衰，並在分析立國之關鍵的同時，依然強調成漢政權屬於地主政權。見楊偉立，《成漢國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第五章，〈李雄統治時期大成國的發展〉，頁41-43。

<sup>2</sup> 參見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122-184；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晉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收入中林史朗，《中國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279-306；原刊於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中嶋敏先生古稀記

外，也有特別從道教的角度理解成漢政權的性質，最早是由唐長孺先生提出，<sup>3</sup>後多有學者發揮。<sup>4</sup>近年來，還有學者從土流／僑舊的角度分析成漢政權性質的變化。<sup>5</sup>但這些近年的研究，基本上亦保持成漢是個已漢化政權的觀點。

然而，筆者曾撰文討論建立成漢政權的賁人李氏家族的華夏化歷程，指出在經歷至少約一個世紀的華夏化後，以李氏家族為首的賁人群體內部仍保有深刻的族群記憶與認同。在許多場合中，「巴氏」、「巴」、「賁」等非華夏族群的身分仍時有彰顯。換言之，儘管李氏家族在西元三世紀的遷徙過程中，賁人的部落組織日漸消散，並與六郡人士混居，但不能簡單地以「漢化」概括之，而是呈現出多樣複雜的面貌。<sup>6</sup>

在此基礎上，不禁讓人重新思考成漢政權中一些早已存在，但未引起注意的一些現象。儘管成漢政權不論在皇帝制度、官僚體制或郡縣制度上，無不承襲漢晉舊制，<sup>7</sup>但在實際運作中，卻存

---

念論集（上卷）》（東京：汲古書院，1980），頁53-78。

<sup>3</sup> 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76-184。

<sup>4</sup> 劉九生，〈巴賁建國的宗教背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1（西安，1986.4），頁94-101；段玉明，〈范長生與巴氏據蜀關係再探〉，《雲南教育學院學報》，1989：3（昆明，1989.6），頁79-85；曾維加，〈賁族與道教及大成國的關係探析〉，《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1（武漢，2008.1），頁47-51；陳侃理，〈趙李據蜀與天師道在曹魏西晉時期的發展〉，收入郭潤濤、彭小瑜主編，《北大史學》第1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68-86；趙晨韻，〈論天師道對成漢政權的影響〉，《瀘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9：1（瀘州，2019.3），頁37-40。

<sup>5</sup> 楊詩奇，〈成漢政權僑舊關係演進研究〉（揚州：揚州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8）；趙晨韻，〈論兩晉時期六郡流民入巴蜀引發的僑舊矛盾〉，《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32：6（重慶，2019.11），頁31-34；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家權力結構與滅亡原因考論〉，收入周偉洲主編，《西北民族論叢》第二十輯（西安：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1-21；後收入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第七章，〈成漢政權興衰的原因及其歷史影響〉，頁227-268。

<sup>6</sup> 王萬雋，〈賁人的華夏化歷程——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8（臺北，2022.12），頁1-56。

<sup>7</sup> 近年關於成漢政權「漢化」的研究可參考劉揚，〈淺析成漢的漢化〉，《宜賓學院學報》，2007：5（宜賓，2007.5），頁97-99。又在最新由高然、范雙雙所撰的

在官僚制度不完備的缺陷。《華陽國志》記載：「但為國威儀無則，官無秩祿，職署委積，班序無別，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貨賄公行，懲勸不明。」<sup>8</sup>那麼，這種現象只是制度建設的「不夠完善」或「力有未逮」？還是有其他因素？有學者從流寇作戰中的「平等」觀念進行說明，這未嘗不是個有力的解釋，<sup>9</sup>但成漢政權畢竟存在將近半個世紀，流寇中的「平等」觀念是否可以貫穿解釋所有類似制度不完善的現象？另一方面，成漢政權的統治者仍保有強烈的賁人族群意識，是否會影響成漢政權對其他非華夏族群的態度？甚至影響到政權和皇帝位的正當性等問題，都不免令人重新思考。<sup>10</sup>更重要的是，目前學界在討論成漢政權的相關史事時，主要依據《華陽國志》、《十六國春秋》和《晉書》。然而，各史籍記載的內容存在細微差異或是牴牾之處卻鮮有學者關注，而這些部分應當值得進一步分析，才能對上述問題有所闡明。

因此，本文企圖重新探討從流民集團開始，李氏家族如何建立起領導權，以至於建立政權之後，在各項政治制度背後皇權運作的實際情況。因為受到史料的制約，並鎖定焦點，本文僅討論至大成政權的階段。此外，本文將重新審視族群文化和多元族群形象對大成政權影響，並同時將大成政權置於四世紀上半葉的整

---

《成漢國史》之中，即使較多著墨於政治制度、國家認同與文化教育的分析，卻依然是維持同樣的觀點，參見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第五章，〈成漢政治〉、第六章，〈成漢社會經濟、文化與民族〉，頁143-226。

<sup>8</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5。

<sup>9</sup> 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第五章，〈成漢政治〉、第七章，〈成漢政權興亡原因及其歷史影響〉，頁165-169、256-259。

<sup>10</sup> 關於此方面近年的研究，參見李磊，〈《華陽國志》成漢史敘事中的「晉朝認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10（成都，2017.10），頁30-37；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第五章，〈三成漢國家認同構建〉，頁183-192。但因兩文與本文切入的角度不同，故仍有再討論的空間。此外，十六國北朝整體的情況則參見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第一篇第一章，〈五胡十六國・北朝時代における華夷觀の変遷〉，頁25-65；另有中譯本，由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頁3-34。

體國際局勢中，比較諸政權之間的異同，以闡明大成政權的特殊性。

## 二、流民集團領導權的確立與轉移

六郡人士的流民集團自南下至最終建立起大成政權的過程中，李氏家族成員逐漸從流民的一份子成為集團的領袖，更進一步位居皇帝之位。然而，不管是集團領導權的確立與轉移，或是日後帝位的繼承，並無固定的原則，也都曾出現雜音與紛爭，被現代學者認為是成漢政權的危機之一。對此，本文認為理應進行更為細緻的討論，故以下按照時間序，逐一檢視領導權的建立與轉移，以及帝位繼承時可能存在的各種影響因素。

### （一）李氏家族在流民集團中領導權的確立

雖有學者認為李氏家族在流民南遷時已是集團的領袖，故稱為李氏流民集團，<sup>11</sup>但此說恐怕有所誤解。李氏家族在流民集團內部脫穎而出的契機，當始於反對益州刺史趙廞（?-301）之時，並在與西晉政府進一步衝突的過程中逐漸確立其領導地位。

首先，六郡流民集團南遷時人數非常龐大，至漢中就食時，不久便發現當地難以容納，故才有繼續南下至蜀地之舉。當時有數萬戶和十餘萬口之稱，如：「略陽、天水六郡民李特，及弟庠，閭式、趙肅、何巨、李遠等及氐叟、青叟數萬家，以群土連年軍荒，就穀入漢川，詔書不聽入蜀。」<sup>12</sup>與「朝議不許，遣侍御史李苾持節慰勞，且監察之，不令入劍閣。苾至漢中，受流人貨賂，反為表曰：『流人十萬餘口，非漢中一郡所能振贍，……』」<sup>13</sup>且流民本籍於六郡，來源不一，李氏家族成員與六郡人士一併行動，地位並不凸顯。雖然李氏家族中的人物受到鄉

<sup>11</sup> 高然、范雙雙在《成漢國史》，第二章，〈流民建國與李氏建國〉中多處提到此觀點，頁36-76。

<sup>1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5。

<sup>13</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20，〈李特載記〉，頁3023。

里的愛戴，如李庠（247-301）「性在任俠，好濟人之難，州黨爭附之。與六郡流人避難梁益，道路有飢病者，庠常營護隱恤，振施窮乏，大收眾心。」<sup>14</sup>但他們畢竟不是士族，缺少跨越郡以外的聲望，故難以統帥如此龐大且來自各地區的流民，並成為他們的領袖。

其次，流民遷移到蜀地後實散居各地，並不聚集，史稱：「而侍御史李苾開關放入蜀，布散梁州及三蜀界。」<sup>15</sup>由於缺少土地，流民為求生計，各自尋找生路，多作為當地居民農業生產的勞動傭人。<sup>16</sup>當時流民與原居民屢屢發生衝突，存在主客問題。尤其是當時有異志的趙廞重用流民，激化此一對立，並為當時官員所知：

流民恃此，專為劫盜。蜀民患之。滕數密表：「流民剛戇，而蜀人懦弱，客主不能相饒，宜移還其本土。不者，與東三郡隘地。觀其情態，漸不可長，將移秦雍之禍於梁益矣。」<sup>17</sup>

但當時流民集團並未形成一個有組織的群體，更不用說存在一個統籌流民事務的領袖人物。從後來組織軍隊的情況來看，雖然具有同樣鄉里背景的流民有可能聚居，但若要匯集流民從軍，仍是需要重新招募與編整，如李庠在趙廞有異志時，「委以心膂之任，乃表庠為部曲督，使招合六郡壯勇，至萬餘人。」<sup>18</sup>同時也有李流（248-303）招募同鄉里之人，「廞之使庠合部眾也，流亦招鄉裡子弟得數千人。」<sup>19</sup>而在之後李雄（274-334）起兵時，曾「令諸子各募合部曲，多者纔得數百人，而期獨得千餘人。」<sup>20</sup>這些記載

<sup>1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1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5。

<sup>16</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流入布在梁益，為人傭力，及聞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為。」

<sup>17</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5。

<sup>18</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19</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9。

<sup>20</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

雖是突顯李氏家族成員凝聚兵眾的能力，但同時亦反映出流民群體散居各地的實態。

因此，趙廆提拔李氏家族成員，是看重他們的軍事統帥能力，並非他們已是流民集團的領袖。且在李氏家族成員之外，許多六郡人士也都被趙廆拔擢。然而，在趙廆自立時，雖倚靠這些流民的軍力切斷對外交通，卻殺害了李庠：

時庠與兄特、弟流、驥、妹婿李含、天水任回、上官晶、扶風李攀、始平費他、氐符成、隗伯、董勝等四千騎在北門。廆使庠斷北道。庠素東羌良將，曉軍陳，不用麾志，舉矛為行伍。庠勸稱大號漢。庠部下放攬，廆等忌之，遂於會所斬庠，及其兄子弘等十餘人。<sup>21</sup>

且李庠死後，「被誅之日，六郡士庶莫不流涕」。<sup>22</sup>可以說，許多李氏家族成員因能力出眾，有任俠氣，深得人心，因而遭受忌憚而慘遭殺害。但即使如此，當時李氏家族成員仍未成為六郡流民集團的領導者。

因此，在史籍中雖存在對李氏家族成員的讚譽與特異之處的記載，但其書寫的用意不免令人三思。如流民進入蜀地時李特（?-303）發出的感嘆：「特隨流人將入於蜀，至劍閣，箕踞太息，顧眄險阻曰：『劉禪有如此之地而面縛於人，豈非庸才邪！』」同移者閻式、趙肅、李遠、任回等咸歎異之。<sup>23</sup>此既揭露李特的野心，也突顯李特具有不凡的見識。然而，這段記載很可能是日後書寫者的刻意塑造，強調李氏家族的野心早已萌芽。考慮到當時李氏家族仍處於極度不安定的狀況，就算李特確實口出此言，但以當時的情境來說意義不大。只有與日後李氏家族的崛起相聯繫，才能顯示其意義，完全可說是後世書寫者的刻意為之，是種將李特等人塑造成野心家的筆法。

志》，頁497。

<sup>2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46。

<sup>22</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31。

<sup>23</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2。

李氏家族成員能夠逐漸成為流民中的領袖，與李庠被殺後李特起兵推翻趙廋（?-303）的統治有直接關係。趙廋殺害李庠後，並未對李氏家族趕盡殺絕，反採取安撫的方式。但李特、李流兄弟不但拒絕安撫，還襲擊趙廋的軍隊。最終，趙廋失敗逃走被殺，李特等人順利佔據成都，等待西晉朝廷派遣官員收拾殘局。

除去企圖割據的趙廋，不僅使得李氏家族從反叛的幫兇轉變為平亂的功臣外，更重要的是，由於此軍事行動為李特、李流兄弟主導，其他六郡人士從旁協助，故在西晉政府論功行賞的主要對象就是李特、李流兄弟。他們既被封為將軍，亦封侯，「朝廷以討趙廋功，拜特宣威將軍，封長樂鄉侯，流為奮威將軍、武陽侯。璽書下益州，條列六郡流人與特協同討廋者，將加封賞。」<sup>24</sup>在日後益州刺史羅尚（?-310）主導的遣返流民政策中，李特因為代表流民多次與羅尚等官員斡旋，受到流民的信任和依賴。因此，當政府硬逼流民上路時，流民更加依附於李氏兄弟，進一步鞏固他們在流民中的領袖地位：

及聞州郡逼遣，人人愁怨，不知所為。又知特兄弟頻請求停，皆感而恃之。且水雨將降，年穀未登，流人無以為行資，遂相與詣特。特乃結大營於縣竹，以處流人，移冉求自寬。<sup>25</sup>

至此，李氏兄弟才真正逐漸成為流民集團的代表。

更關鍵的是，李氏兄弟率領著流民發起對於羅尚等人的反政府行動。在流民持續拖延與官員極力驅趕的僵持情境下，辛冉（?-305）試圖緝拿李氏兄弟，但這一舉措卻被李氏兄弟利用，使眾多流民加入其陣營，勢力不斷壯大：

冉又購特、流首百匹。特、驤悉更其購云：「能送六郡大姓閻、趙、任、楊、李、上官及氐叟梁、竇、符、隗、

<sup>2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

<sup>25</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

董、費等首百匹。」流民本無還意，大驚駭，趣特。<sup>26</sup>

《十六國春秋》亦有關於流民聚集的記載：「流人既不樂移，咸往歸特，騁馬屬韃，同聲雲集，旬月間眾過二萬。流亦聚眾數千。特乃分為二營，特居北營，流居東營。」<sup>27</sup>

此時是永年元年（302）十月，雙方大戰一觸即發。儘管羅尚一度放軟姿態，但辛冉等人派遣軍隊夜襲失敗後，宣告雙方對立局勢正式展開。李特（?-303）正式成為流民集團的領袖，並安排流民集團成員的官職：

於是六郡流人推特為主，特命六郡人部曲督李含、上邽令任臧、始昌令閻式、諫議大夫李攀、陳倉令李武、陰平令李遠、將兵都尉楊褒等上書，請依梁統奉竇融故事，推特行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其弟流行鎮東將軍，以相鎮統。……於是特自稱使持節、大都督、鎮北大將軍，承制封拜一依竇融在河西故事。兄輔為驃騎將軍，弟驤為驍騎將軍，長子始為武威將軍，次子蕩為鎮軍將軍，少子雄為前將軍，李含為西夷校尉，含子國離、任回、李恭、上官晶、李攀、費佗等為將帥，任臧、上官惇、楊褒、楊珪、王達、麴歆等為爪牙，李遠、李博、夕斌、嚴璽、上官琦、李濤、王懷等為僚屬，閻式為謀主，何巨、趙肅為腹心。<sup>28</sup>

當時，李特成為流民集團的最高統帥，身分是使持節、大都督、鎮北大將軍，兼任益州牧；李流（248-303）則為鎮東將軍。上述安置流民的北營與東營，正對應兩人的將軍號。此外，其他李氏兄弟與子侄都是將軍，妹夫李含（?-303）為西夷校尉，皆是二品至四品的督都、將軍等，外甥與其他的六郡豪族按照品階算來，則當

<sup>2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

<sup>27</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喆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76，〈蜀錄一〉，頁872。

<sup>28</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6-3027。

為四品以下的各類將軍，甚至是旗下各軍府的參佐僚屬，而為流民集團謀畫的則是閭式。

總之，李氏兄弟的領導權是在與羅尚等官員交涉至對峙的過程中確立的，其背景則是李氏兄弟與羅尚等討論流民去留問題。立場偏向流民一方的李氏兄弟在政府屢屢催促下，不斷斡旋並安撫流民，不僅在心理層面上支持流民，也在實際行動中照顧徬徨不安的流民。李氏兄弟這一行為，可以歸因於史籍中描述的「任俠」性格。在鄉里時，以及作為流民集團剛往南遷時，這種任俠精神還只展現在同鄉里的人群之中。但在與羅尚等政府軍商討時，這種任俠精神無疑擴大到整個流民集團，進一步鞏固他們的領導地位。

此外，李氏兄弟地位的提升，還源於他們平定趙廞所建立的軍功，這為他們帶來了官爵，使他們在與羅尚等人商討時，能作為流民集團中的代表。與羅尚的衝突不同，李氏兄弟反對趙廞的行為實屬復仇，因此僅得到少數六郡人士的協助，事件規模較小，未牽動整個流民集團。然而，李氏兄弟卻因擊殺趙廞，使得他們在官爵上取得比其他流民更為優越的地位。此外，李氏兄弟的軍事作戰與領導能力也是他們獲得支持和被推舉的重要基礎。李庠被殺的理由就是因為他的軍事才能過於突出，趙廞等人擔心無法駕馭而將其除去。李特等人能反殺趙廞，自然也是憑藉著他們的軍事才能，進而贏得朝廷賞賜的官爵。在與羅尚對峙時，雖然流民更多看重的是李氏兄弟的任俠精神，但若沒有軍事才能作為支撐，在戰爭一觸即發的態勢下，李氏兄弟很難被推舉為領袖。他們自封將軍號，也是為了準備面對即將到來的戰爭。<sup>29</sup>

當時，族群文化也影響局勢的發展。趙廞對李庠的態度由倚重其軍事能力轉為深自忌憚，正是肇因於其麾下幕僚拋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言論。這表明趙廞陣營刻意強化彼此的族群

---

<sup>29</sup> 楊詩奇認為李氏的積極運作，以及身兼漢族文化修養和少數民族武力剽悍的特質是成為流民集團領袖的重要條件。觀點與本文略有不同，可參見楊詩奇，〈成漢政權僑舊關係演進研究〉，頁19-20。

身分差異，進而激發趙廞對李庠實人背景的猜疑與戒備。<sup>30</sup>從後來的局勢發展來看，這個非華夏族群的身分是「巴氐」。然而，對於流民集團來說，這個非華夏族群的身分並未受到在意。從李特等人的復仇行動得到六郡人士的支援，以及後續李氏兄弟能夠被推舉為流民集團領袖來看，李氏兄弟是被視為「六郡人士」之一。因此，李氏兄弟顯然是依憑跨族群流民集團的支持，方能確立其作為集團領袖的地位。相對地，除了趙廞同黨強化李氏家族的非華夏族群身分外，羅尚等人在處理流民問題時，也是將李氏兄弟視為「六郡人士」之一，這從西晉政府的通緝令中可以看出。換言之，在流民集團的內部與外部，不同情境下對李氏家族成員的族群身分存在多樣的認知。然而，強化族群差異卻是西晉政府與李氏家族衝突的重要原因。

## （二）李氏家族在流民集團中領導權的轉移

李特儘管獲得流民集團的領導權，但在隨後與西晉政府軍的激烈戰爭中，李特與若干李氏家族成員相繼陣亡，這使得流民集團領導權數次易主。然而，此後流民領導權的轉移限縮在李氏家族內部，且爆發著些許爭議。因此，接下來要討論的就是流民集團中領導權轉移的原則與因素，以及相關的議論。

太安二年二至三月期間，李特的流民軍已攻陷成都小城，這使得當地蜀人在結村堡自衛時，因心生恐懼而投靠李氏流民軍團。然而李特未察覺到蜀人並非真心歸服，竟將部隊分散安置於各村堡之中。此舉導致流民軍主力流散，其兵力部署反被羅尚利用，暗中聯合蜀地民眾內外夾擊，致使李特猝不及防、中伏身亡，其兄李輔與姪李遠亦雙雙陣亡，流民軍勢力因而遭受重創。

重新收拾殘局者為李流，而這一事件是李氏流民集團領導權的首次轉移。尤其在李流三位兄長，李輔（生卒年不詳）、李特、李庠相繼去世後，領導權的轉移是發生於李氏兄弟之間，由排行第四的李流接任。不過，史料中對此事的記載存在主動與被動的不

---

<sup>30</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3。

同說法。《華陽國志》中認為，主導權實際上是在李雄手中，是李雄安排李特去世後的一連串行動，包括推舉李流為主：

李雄以李離為梓潼太守，眾還赤祖，推流為大將軍大都督。而荊州刺史宋岱水軍三萬助尚，次墊江。前鋒建平太守孫阜，破特德陽守將蹇碩、太守任臧，徑至涪。（太安二年，303）三月，尚遣督護張龜、何沖、左汜等軍繁城，而綿竹降。涪陵民藥應尚。蕩、雄攻紳。尚又遣督護常深軍毗橋，為流、驤禦。<sup>31</sup>

然而在《十六國春秋》的記載中，更明顯地是以李流為首，主導流民軍，繼續對抗羅尚等政府軍的進逼：

流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益州牧。時宋岱水軍三萬次於墊江，前鋒孫阜破德陽，獲特所置守將蹇碩，太守任臧等退屯涪陵縣。羅尚遣督護常深軍毗橋，牙門左汜、黃奮、何沖三道攻北營。流身率蕩、雄攻深柵，剋之，深士眾星散。<sup>32</sup>

這種書寫上的差異代表著什麼呢？可以先觀察這場戰役的結果，因為無論是哪一種記載，最終儘管羅尚軍敗退，但李蕩（?-303）也戰死，這又是對於李氏流民集團來說再一次沉重的打擊。

關於李蕩去世這個態勢的轉折，《華陽國志》是如此記載的：

蕩策馬追退軍，為叟長矛所椿，死。羅、雄秘不發喪，以安眾心。流以特、蕩死而岱、阜並至恐懼。李含勸流降，流從之。雄與驤諫之，不納。遣子世及含子胡質於阜。<sup>33</sup>

<sup>3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3-464。

<sup>32</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0。

<sup>3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可以發現，當時內外情勢有一消一長的轉變。在外主要是西晉軍隊從荊州增援，荊州刺史宋岱（生卒年不詳）以及前鋒孫阜（生卒年不詳）接連擊敗流民軍；而流民軍將領的損耗，導致集團內部出現向西晉政府軍投降的主張。

值得注意的是，李流和李蕩在流民軍中的位置。上述提到在流民軍揭竿而起時，就是以李特掌握北營，李流掌握東營的軍事佈署。等到李特戰死，重新聚集兵力的配置，仍是李流掌握東營，至於北營則交由李特子李蕩和李雄等人負責：「流與兄子蕩、雄收遺眾，還赤祖，流保東營，蕩、雄保北營。」<sup>34</sup>換言之，即使在流民軍受損，流民軍大本營區分二營的軍事佈署仍未改變，只是二營的領袖由原本的北營李特為首，換成東營的李流為首，而在北營領導者顯然是李蕩。以至於李蕩戰死後，母親羅氏，弟弟李雄需「秘不發喪，以安眾心」。但這也僅是一時之計，李流顯然認為在李特死時尚能繼續與西晉政府軍對抗，但一旦李蕩也戰死，李含、李流便認為流民軍已經難以堅持，便萌發投降的念頭。

可以說，從流民軍協助趙廞以來，率領著李氏家族的核心成員，包括從李虎（生卒年不詳）以降第三代的李庠、李特還有李流，而第四代則以李特之子李蕩最為突出。雖然李蕩並沒有獲得名義上的領導權，但從整個流民軍發起反政府行動時，李蕩作為李氏家族的第四代成員，位列甚前：

特稱鎮北、益州，流鎮東，皆大將軍。兄輔驃騎，弟驤驍騎，特長子蕩鎮軍，少子雄前軍，李含西夷校尉，含子國、離及任回、上官晶、李攀、費他皆將軍。<sup>35</sup>

此外，李蕩在李特還在世時，與西晉政府交戰時亦戰功彪炳，並具有一定軍事的決斷力，這些都表現在對衙博（生卒年不

<sup>34</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喆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0。

<sup>3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454。

詳)、張徵(?-302)的作戰,以及解救李特的作戰之中:

河間王顥遣督護衙博、廣漢太守張徵討特,南夷校尉李毅又遣兵五千助尚,尚遣督護張龜軍繁城,三道攻特。特命蕩、雄襲博。特躬擊張龜,龜眾大敗。蕩又與博接戰連日,博亦敗績,死者太半。蕩追博至漢德,博走葭萌。蕩進寇巴西,巴西郡丞毛植、五官襄珍以郡降蕩。蕩撫恤初附,百姓安之。蕩進攻葭萌,博又遠遁,其眾盡降於蕩。

時特與蕩分為二營,徵候特營空虛,遣步兵循山攻之,特逆戰不利,山險窘逼,眾不知所為。羅準、任道皆勸引退,特量蕩必來,故不許。徵眾至稍多,山道至狹,唯可一二人行,蕩軍不得前,謂其司馬王辛曰:「父在深寇之中,是我死日也。」乃衣重鎧,持長矛,大呼直前,推鋒必死,殺十餘人。徵眾來相救,蕩軍皆殊死戰,徵軍遂潰。特議欲釋徵還涪,蕩與王辛進曰:「徵軍連戰,士卒傷殘,智勇俱竭,宜因其弊遂擒之。若舍而寬之,徵養病收亡,餘眾更合,圖之未易也。」特從之,復進攻徵,徵潰圍走。<sup>36</sup>

在此些戰役中,李雄的表現顯然並不突出。這也是為什麼李蕩一死,即使李雄尚在,李流仍接受投降的建議,認為流民軍大勢已去。這也說明李雄即使到此時,不管是地位或是能力的被重視程度遠遠比不上兄長李蕩。

如此一來,可以發現在李流欲投降之前流民軍的行動之中,李雄應當不居決策地位,雖能提出建言,但畢竟位階處在李蕩之後。若說李雄展現任何的決策主導權,或居重要地位,應是因為李雄日後稱帝,出現提高李雄早期於流民軍中的重要性之故。這可以觀察各史籍中皆記載的李蕩與李雄的誕生傳說,以作為佐證。傳說情節就是以李蕩來襯托李雄,以下徵引最為詳細的《十

<sup>36</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7-3028。

六國春秋》：

母羅氏夢雙虹自門升天，一虹中斷，既而生蕩。後羅氏因汲水，忽然如寐，又夢大蛇繞其身，遂有孕，十四月而生雄。常言：「吾二子若有先亡，在者必大貴。」蕩以李流世卒。<sup>37</sup>

甚至這個傳說可以說是利用李蕩之死，合理化李雄之接位。另外，亦有描述李雄面相的預言，以突顯李雄之不凡：

雄身長八尺三寸，美容貌，相工相之曰：「此君將貴，其相有四，目如重雲，鼻如龜龍，口方如器，耳如相望，法為大貴，位過三公不疑。」少以烈氣聞，每周旋鄉裡，識達之士皆器重之。有劉化者，道術士也，每謂人曰：「關隴之士皆當南移，李氏子中惟仲儁有奇表，終為人主。」<sup>38</sup>

儘管在《華陽國志》中，亦描繪李蕩「好學，有容觀。」但《華陽國志》中甚至將李雄與李庠類比，「與叔父庠並以烈氣聞，鄉裡人多善之。庠死，人多歸之。」<sup>39</sup>更加凸顯李庠死後，李雄在流民集團中的地位。但這些顯然皆與李特死後，一方面由李流接任流民集團的領導權，另一方面由李蕩接替父親北營流民軍的情勢並不相符。

以上的討論並非貶低李雄的能力，而是要說明李氏流民集團中李雄的位置，以及流民集團內部對於李雄的看法。李流等人當認為李雄未成氣候，尚未成為流民軍的中流砥柱。且從歷史書寫的角度上來說，是《華陽國志》刻意突顯李雄在李特死後的重要性，企圖在「李特→李流→李雄」的權力轉移序列中，將李雄形

<sup>37</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澂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1。

<sup>38</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澂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1。

<sup>39</sup> 以上兩段引文皆出自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3。

塑為扭轉局勢的主導力量，從而淡化了李流和李蕩的歷史角色。

在此危機之時，李雄與李離（?-309）策動近乎兵變的決定，不顧李流投降的方針，逕自發兵突襲孫阜，甚至想在日後輪流擔任統治者。而這一行動不但取得勝利，也因為宋岱病死，確立流民軍繼續對抗政府軍的態勢：

李離聞父、舅將降，自梓潼還，欲諫不及。雄與離謀襲阜，曰：「若功成事濟，當為人主，要三年一更。」雄曰：「與君計雖定，老子不從，若何？」離曰：「當制之，若不可，便行大事。雖君叔，勢不得已。老父在君，夫復何言！」雄乃說六郡人士，激以尚之自侵，懼以共殘蜀民之禍。陳阜可富貴之秋，得以破阜。阜軍死者甚眾，而岱病亡。<sup>40</sup>

對於李雄與李離的密謀，任乃強認為這不過是「封建士大夫推想之說」，當為編造。任乃強的觀點乃基於當時流民集團窘迫，李流不會有稱帝的想法，且日後李雄成功後，試圖拱手讓出帝位給范長生（?-318），也未立子為繼承人，故不可能有此種約定。<sup>41</sup>然而，觀此李雄與李離的密謀，作為「人主」亦非由何人獨自攬權，這在李雄稱帝之後的處事作風仍可見到，故為一脈相承的作風，並非不可能，下文有更多的分析。

無論如何，李雄取得戰爭的勝利與宋岱的病死，使得流民集團的危機暫時解除。李流也一改態度，在自慚形愧的同時，肯定李雄的軍事能力而交出軍權。<sup>42</sup>恐怕就是這一個時機，李雄才真正進入李氏流民集團的決策核心，並運用其軍事才能，數次擊敗羅尚，逼迫羅尚退守成都。以致於同年九月李流病死前，李流便將集團領導權正式遞交給李雄，並在李雄與弟李驤（?-328）之間進行

<sup>40</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sup>4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7-468，註10。

<sup>4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流慚其短，軍事任雄。雄數破尚軍，保太城」。

一番比較：

流素重雄有長者之德，每云：「興吾家者，必此人也。」  
敕諸子尊奉之。流疾篤，謂諸將曰：「驍騎高明仁愛，識  
斷多奇，固足以濟大事，然前軍英武，殆天所相，可共受  
事於前軍，以為成都王。」遂死，時年五十六。諸將共立  
雄為主。<sup>43</sup>

有意思的是，根據李流的說法，李驤並非缺乏能力，反而在道德和見識方面等都足以成就大事；但即使如此，仍要眾人追隨李雄的理由，則近乎歸咎於天命所歸。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李雄繼承流民軍領導權之際，也是李氏家族內部領導權的轉捩點。在此之前，領導權基本上是在李氏家族第三代兄弟之間傳承，這當中並沒有嚴格地依照兄弟的排行，即兄終弟及的方式，而是與能力的高低有關，故出現最早是由排行第三的李庠帶頭，之後是第二的李特，和第四的李流。此一現象實不難理解，畢竟當時政權尚未建立，在流民集團內部，領袖能力之良窳直接攸關群體的生死存亡，故權力核心的更迭乃以實際能力為導向。

不過，因為早先是舊領導者的突然亡故，並未決定繼任者，包括從李庠到李特、李特到李流，基本上是新領導者的「自立」，以及身旁人的「推舉」。只有李流轉移至李雄是在舊領導者生前決定，故存在著舊領導者指定繼任者的做法。儘管有學者認為這只是李流在死前承認李雄掌握軍事權力的做法，<sup>44</sup>受限於史料無法得知詳情。但在領導權轉移過程中，雖是以能力為原則，但李氏家族成員內部勢必一定存在某種程度的「競爭」，就如同李雄與李離（?-309）試圖發動兵變的過程一樣。

畢竟，李雄的繼位代表此時第三代具有能力的李驤儘管健在，李氏家族的第四代成員仍接任李氏流民集團的領導權。儘管

<sup>43</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流載記〉，頁3030-3031。

<sup>44</sup> 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第二章，〈流民入蜀與李氏建國〉，頁73-76。

當時李雄已展現無庸置疑的能力，但李流這種歸咎於天命的傳遞領導權方式，或許暗示著李氏家族內部存在著某種緊張關係，使得李流必須以天命的方式說服眾人。尤其是李雄與李驤之間似乎存在著外人看起來的某種嫌隙：

尚數攻郫。雄使武都朴泰謫尚曰：「李驤與雄，以飢餓孤危，日鬥爭相咎。驤欲將民江西食穀。若潛軍來，我為內應，可得也。」尚以為然，大與金寶，泰曰：「今事故未立，効後取，不晚也。」又求遣人自隨覘伺。尚從之。泰要：發火，遣隗伯諸軍攻郫。驤使設伏導，以長梯上伯軍。伯軍見火起，皆爭緣梯。雄因放兵擊之，大破尚軍。<sup>45</sup>

當時，李氏流民集團便是利用對外人看來可能存在著領導權的衝突設下陷阱，成功誘使羅尚進軍，反而佔領成都小城。更進一步，由李驤切斷糧道，李雄猛攻成都，於年底羅尚棄城逃離，流民軍成功奪取成都城。

總之，當李氏流民集團建立起來之後，整個集團的組織逐漸轉型，從一個缺少領導階層的鬆散團體演變成一個具有階層性的團體，處於領導階層的正是李氏家族成員。至於領導者更是由領導階層中李氏家族成員中選出，他們壟斷流民集團的領導權，先是以第三代李氏兄弟為主，後甚至在第四代的李雄出任後，進一步建立政權。

儘管李氏流民集團日漸具有階層性，但於流民集團時期，領導者是在兄弟之間繼承，領導階層中彼此關係相對平等，權力未完全集中在一個人身上。首先，李氏兄弟會從流民集團中脫穎而出，是因為李氏兄弟為李庠被趙廞所殺而發起的復仇戰爭。且一開始為李庠復仇時，是李氏兄弟一起並肩作戰，這在後來羅尚至益州的封賞也可以看出，是李特、李流兄弟共同受封。只是李特的個人能力較為出眾，故兄弟在與西晉政府軍討論歸期時，李特所扮演的角色更重要。其次，在日後李氏流民集團成形並開始與

<sup>4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5。

西晉政府軍對峙時，在大本營的佈署皆是二營並置，且是由李氏兄弟統領，先是兄弟中的李特、李流共同領導，後是叔姪的李流、李蕩與李雄的領導型態，這都顯示出相對分散，屬於家族共有的聯合領導權型態。因此，根據上述各種資料的交叉比對可知，在李特死後，李雄佔據的主導地位的形象應該是日後塑造出來的。實際上，李雄地位一開始既不突出，領導權也分散在李氏家族成員身上，這才造成從李特到李雄的權力轉移過程中，存在著爭議和不穩定性，而這也是李氏家族內部權力分散的反映。

李氏流民集團的領導權集中在李氏家族成員之中，雖相較皇帝制度而言，是種分權的體制，但對於原本整體鬆散的流民集團來說，則是建立起一個較為封閉的領導階層。畢竟，作為一個軍事戰鬥團體的流民組織，最初就是由李氏家族成員掌握實權，而一旦原先的領導者殞命，仍舊由領導階層中的其他李氏成員接管領導權。且在幾次領導權轉移過程中，皆不見其他六郡人士對於領導權的競爭，只有李氏家族內部成員對於領導權提出不同意見。

但不可忽視的是，流民群體之中尚有許多實力派人物，因此這種具有階層的流民團體，很快就受到挑戰。在李氏家族投靠趙廠時，氐人的部落酋長符成（生卒年不詳）、隗伯（生卒年不詳）、董勝（生卒年不詳）也都率領騎兵在北門。甚至後來李特準備反晉竄改懸賞令時，也將氐人的首領納入，此時更將其姓氏與名號寫明。

《華陽國志》稱：「氐叟梁、竇、符、隗、董、費等」，<sup>46</sup>《晉書·李特載記》則稱他們為「氐、叟侯王」。<sup>47</sup>然而在流民集團的發展過程中，他們逐漸被邊緣化。李氏家族在流民集團中較倚靠的還是六郡豪族，不但官僚之中的位置較為顯著，也是重要事務的支持者。如在李流欲投降羅尚時，李雄不肯答應進而說服的對象就是六郡人士：「雄乃說六郡人士，激以尚之自侵，懼以共殘

<sup>4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

<sup>47</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

蜀民之禍。」<sup>48</sup>李特正式反晉時，以李氏家族成員為核心，並以六郡豪族為之輔佐，卻不見部落酋長符成、隗伯的名號。<sup>49</sup>對此，早有學者注意到此現象，認為這是符成、隗伯叛離流民集團，與羅尚裡應外合的原因。<sup>50</sup>

雖說挑戰李氏家族的勢力來自於氐人，但從目前的資料看來，李氏家族並非是基於族群身分將氐人豪酋排除在外，而是選擇與關係更密切的六郡豪族合作下的結果。畢竟李氏家族除了本身的實人認同外，在魏晉時期已在華北落籍，被視為略陽豪族，長期與漢人混居。<sup>51</sup>但符成、隗伯仍是氐人部落酋長，他們仍率領著部落民，與已缺少部落組織的實人李氏家族大不相同。在當時的記載中，流民集團一方面被視為「巴氐」之外，但同時也將他們分別描述，「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閭、趙、楊、上官及氐、叟侯王一首，賞百匹。」<sup>52</sup>由此可看出他們之間的差異。除了氐人的族群性更加明顯外，他們從流民集團中的脫離，是氐人部落民群體的行動，可以視為氐人對流民集團的離心，「左汜、黃閭攻特北營。營中氐羌因符成、隗伯、石定叛應汜、閭，攻蕩、雄軍。」<sup>53</sup>因此，儘管群體內部的鬆動並未基於族群的因素，然而其後果卻助長族群之間的分化。

不過，流民集團也同時因為族群因素而得到支持，這就是當地宗教領袖范長生。前述李氏流民集團能夠在李雄率領下擊敗羅尚，除了用計得當外，另一個關鍵就在流民集團曾因缺糧而陷入

<sup>48</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sup>49</sup> 是早有學者如唐長孺指出此流民集團區分為「六郡人士」率領的流民和氐叟侯王率領的流民，並認為李氏的地位不比「六郡人士」要高。參見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頁141-142。

<sup>50</sup> 張煒，〈試論成漢政權滅亡的內部原因〉，《河北經貿大學學報（綜合版）》，2010：3（石家莊，2010.9），頁60-66。

<sup>51</sup> 據楊詩奇的整理，李氏特別優待六郡大姓，尤其是當中的天水大姓。其中的原因當是天水與臨渭地理位置相鄰，風俗文化與生活習慣相近所致。參見楊詩奇，〈成漢政權僑舊關係演進研究〉，頁30-32。

<sup>52</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0，〈李特載記〉，頁3025。

<sup>5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64。

困境時，得到范長生的提供才使得流民軍得以度過難關。且范長生作為青城山修道的當地宗教領袖，下有千餘家信徒，是當地的實力派人物。至於范長生傾力襄助李雄的動因，正如唐長孺所指出，最主要基於兩者間共通的宗教信仰與族群身分。<sup>54</sup>

總之，從大成政權建立前後內部的情況看來，原本跨族群的集團性質雖未改變，但權力確實逐漸朝向賁人李氏家族集中。儘管李氏家族未必刻意排斥其他族群，但集團內部原本的氐人酋帥的確在權力資源分享時遭到冷落，促成他們採取相異的政治態度。但相對地，范長生的支持無疑更強化了此集團內部賁人的族群色彩。然而，流民集團內部的變化，外部人士未必清楚。雖然西晉政府結合反李氏家族的氐人勢力，但對當地人看重的，仍是整個集團或政權的領導者的族群身分。以至於直到日後大成政權建立之後的永嘉四年（310），對於巴蜀當地人而言，大成政權仍被視為是一個以巴氐人建立的反西晉政府勢力，故當地流傳這樣的話語：「譙登治涪城，文石在巴西，張羅守合水，巴氐那得前。」<sup>55</sup>由此看來，無論是被視為「賁人」或是「巴氐」，流民集團到政權的建立，都被外人刻上鮮明的非華夏族群印記。

### 三、大成政權皇帝位的確立與紛爭

#### （一）皇帝位的創建與君臣關係

晉惠帝永興元年（304），羅尚逃往江陽，但仍被西晉政府委以繼續對抗李氏流民軍團的重任。此時，入主成都城的李氏流民軍正著手籌備建立獨立政權，進而推舉李雄為皇帝。然而，李雄建立政權和登上皇位卻經歷一段曲折的歷程，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永興元年，《十六國春秋》對此有較詳細的記載：

建興元年（永興元年，304），雄以西山范長生巖居穴處，求道

<sup>54</sup> 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氐據蜀的關係〉，頁176-184。

<sup>5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71。

養志之士，欲迎以為君而臣之。長生固辭曰：「推步太元，五行大會甲子，祚鍾於李，非吾節也。」雄乃深自挹損，不敢稱制，事無巨細，皆決於李國、李離兄弟，國等事雄彌謹。諸將固請雄即尊位。以永興元年十月，雄即成都王位於南郊，大赦其境內，建元為建興。<sup>56</sup>

在這一階段，首先出現了關於君主大位歸屬的爭議。經過一番討論和權衡，最終決定由李雄稱成都王，並進行大赦，同時建元為建興。在光熙元年（306）進入第二個階段時，李雄正式稱帝，並再次大赦改元，將國號定為大成：

晏平元年（光熙元年，306）三月，范長生自西山乘素輿詣成都。雄迎之於大門，執版延坐，長生請雄對坐，即拜丞相，尊曰范賢。長生勸雄稱尊號。夏六月，雄僭即帝位。大赦其境內，改元，國號大成。<sup>57</sup>

按理說，流民軍團轉型為地方政權後，由原本的領導者出任統治者是順理成章之事。然而，為何會發生讓位的情況，且讓位對象還是一位「求道養志之士」？

就讓位的對象而言，學界普遍認為這是因為李雄長期接受范長生的糧食資助，以及范長生「有名德，為蜀人所重」，<sup>58</sup>是當地的實力派人物和宗教領袖所致。畢竟當地蜀人的人心向背對政權的穩定至關重要，不容小覷。然而，此處要討論的不僅是對象，更重要的是讓位的這一行為本身。首先，擔任帝位者與立有功勞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故不能單純從范長生所立之功進行理解，這也是范長生拒絕的一個重要原因。其次，在范長生拒絕後，李雄也未立即稱帝。國事常與李離、李國（?-310）兄弟商討，不敢獨

<sup>56</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澂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2-883。

<sup>57</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澂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2。

<sup>58</sup>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5，〈晉紀七·惠帝永興元年〉，頁2707。

斷。因此，若認為李雄的讓位行為僅僅出於政治上的試探，是不恰當的。<sup>59</sup>可說當時李雄確實對於自行稱帝保持一定的疑慮，是經過數月的拖延，才在眾官員的勸進之下稱成都王，建元建興，建立起初步的政權雛形。李雄稱帝的整個過程並未一次完成，不但延遲兩年，最終才建立國號。因此，李雄推讓大位與甘願臣事范長生的舉措，並非單純是矯揉造作的政治姿態，而是深受其背後另一套族群政治文化的影響。

首先，李雄在不稱帝的情況下，與李國、李離兄弟共同商討國事，這顯示出過往流民集團中分權的現象依然存在。雖有學者認為共商國事的原因在於履行之前的約定，<sup>60</sup>但約定三年易主，與共同商討國事的做法明顯不同，未必有直接關聯。較能確定的是，李雄仍然相當倚賴李氏家族成員。無論是擔任成都王時，還是兩年後稱帝時，李氏家族成員從流民集團的核心成員到大成政權的中樞大臣與將領，這一基本組成方式都保持不變。故儘管皇帝位已確立，且李「國等事雄彌謹」，但在大成政權的初期，權力仍未完全集中在一人身上。

其次，李雄會挑選范長生的理由，不可忽視的原因就是相同的族群身分。唐長孺的討論，是從范長生協助李雄的角度出發。那麼，李雄與其它的李氏家族成員又是如何看待范長生與大成政權的關聯呢？李雄在被范長生拒絕後，於同年底自稱成都王，並追尊其先祖，追溯至早期活躍於巴郡的李氏成員。

雄遂稱成都王。母羅曰王太后。追尊曾祖虎曰巴郡公，祖父慕隴西王。追謚父特景王，世父輔齊烈王，仲父庠梁武王，仲父流秦文王，兄蕩廣漢壯文公。<sup>61</sup>

由爵號名稱反映出，李雄以統治者之姿追溯李氏家族早期遷徙的

<sup>59</sup> 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頁81-82。

<sup>60</sup> 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頁83。

<sup>6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4。此段文字的探討參見王萬雋，〈賈人的華夏化歷程——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頁11-13。

歷史，從「巴郡」到屬於「隴西」的略陽，再到如今的「成都」。儘管李氏家族已落籍略陽，卻不忘記來自於宕渠的根源。這樣的意識也可見於在同一年，李雄將宕渠縣升格為「宕渠郡」，歷經成漢政權期間不變，從另一個角度提升宕渠一地的重要性。<sup>62</sup>儘管追封先祖的作為並未強調賁人的族群身分，然而宕渠一地與賁人有著密切關係，如《華陽國志》在記載李氏家族成員的出身時，便會提及是來自於「巴西宕渠賁民」：

李特，字玄休，略陽臨渭人也。祖世本巴西宕渠賁民，種黨勁勇，俗好鬼巫。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賁人敬信；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移入漢中。<sup>63</sup>

且在宕渠的沿革中，《華陽國志·巴志》記載：「長老言：『宕渠蓋為故賁國。今有賁城、盧城。』」<sup>64</sup>故在李雄稱成都王之初，便一再強調自身家族起源於宕渠，不但表明他對家族根源和傳統的重視，其中就應包含賁人族群身分的意義。在此情況下，重視范長生就很難說與賁人的身分無關了。<sup>65</sup>

對於范長生，李雄不僅是一開始的讓位而已，還給予種種政治上的尊號、禮遇與賦稅上的優待：「迎范賢為丞相。從弟置，流子也，以不陪列，誅之。賢既至，尊為四時八節天地太師，封西山侯，復其部曲，軍征不預，租稅皆入賢家。」<sup>66</sup>儘管從日後的歷史看來，范氏一族並未在成漢政權中掌握實權，也未涉入成漢

<sup>62</sup> 蜀漢時宕渠縣曾兩度改為宕渠郡，但立郡時間不長，「宕渠郡，蜀先主置。以廣漢王士為太守。郡建九年省。延熙中復置。尋又省。永興元年，李雄復置。今遂為郡。」參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

<sup>6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3。

<sup>6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巴志〉，頁49。

<sup>65</sup> 李雄挑選范長生的原因，也可考慮兩人相同的宗教信仰，以及與范長生作為一位「求道養志之士」，對政治的野心較為淡薄有關。相同的宗教信仰部分，學界論述已多，也與本文論述主軸較無關，未免累贅，本文不多闡述。

<sup>6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4。

政權內部的紛爭；但卻獲得政治地位的尊寵，如范長生之子范賁（?-349）接任父親丞相之位，「〔玉衡〕八年四月，范長生卒，以其子侍中賁為丞相。」<sup>67</sup>此外，在日後成漢政權滅亡後，李氏家族成員被遷往建康城，反抗勢力還擁立范賁為帝，繼續對抗東晉。<sup>68</sup>這無疑說明了范氏一族既作為宗教領袖外，也有很高的政治影響力。李雄以及後繼者願意讓出這麼大的權力給予范氏一族，這再次彰顯大成政權的分權政治形態。

與分權的政治形態相隨而來的，是大成政權政治體制度與人員任命的不甚健全。謀臣閻式早就指出大成政權存在的問題：

雄時建國草創，素無法式，諸將恃恩，各爭班位。其尚書令閻式上疏曰：「夫為國制法，勳尚仍舊。漢晉故事，惟太尉、大司馬執兵，太傅、太保父兄之官，論道之職，司徒、司空掌五教九土之差。秦置丞相，總領萬機。漢武之末，越以大將軍統政。今國業初建，凡百未備，諸公大將班位有差，降而競請施置，不與典故相應，宜立制度以為楷式。」雄從之。<sup>69</sup>

由此可以看出，大成政權初期利用官職作為賞賜，但許多將領自以為功高隆寵，激烈爭奪地位高低，卻忽略這些官職實質的性質與職務要求。這昭示大成政權本質上仍未脫離軍事流民集團的底色；諸將領不論身居何種漢晉官銜，實質上仍維持著率領兵馬四處征伐的武裝型態，其軍事行動往往與所授官職的職掌全然脫節。故閻式才會建議既然官制名號延續漢晉以來的制度，就需要理解秦漢以來官僚制度設立的意義和性質，不能僅僅看重官職的位階高低。

<sup>67</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5。

<sup>68</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58，〈周訪子撫傳〉，頁1583：「隗文、鄧定等復反，立范賢子賁為帝。初，賢為李雄國師，以左道惑百姓，人多事之，賁遂有眾一萬。」

<sup>69</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6。

針對閻式的建議，儘管文獻上記載「雄從之」，但不久之後，政權內部的衝突是不斷引爆的。先是永嘉三年（晏平四年，309）李離部將的反叛，一併殺害李離與閻式，《華陽國志》有兩處記載此一事件：

三年冬，天水旬琦、張金苟，略陽羅義，殺雄太尉李離，以梓潼降尚。雄太傅驤遣李雲、李璜攻義，為所破殺。雲、璜，雄從弟也，為司徒、司空。十有二月，琦等送離母子於尚。尚斬之，分其室。<sup>70</sup>

永嘉三年，羅義、旬琦等殺李離於梓潼。時閻式去雄依離，並見殺。<sup>71</sup>

隔年，李國部下也反叛，殺害李國：「四年，天水文石殺雄太宰李國，以巴西降尚。梓潼、巴西還屬。」<sup>72</sup>原本與李雄共商國事的李離、李國相繼被部下所殺，又因背叛的部將投靠羅尚，這使得大成政權陷於內外交困的境地。

史籍中未提到這些部將背叛大成政權的原因，並不清楚是出於他們的主動意願，還是受到西晉政權的唆使。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部將皆是原流民集團中六郡的成員，包括天水郡的旬琦、張金苟和文石、以及略陽郡的羅義。在當時流民集團與西晉政權處於劍拔弩張的情境之下，他們仍殺害自己的長官投效敵方，這說明流民集團轉型成為大成政權之後，政權內部的紐帶關係產生了裂痕。

從還處在流民集團時期氐人豪酋的叛變，到建立政權後六郡人士的暗殺，再再顯示原屬流民集團中內部成員對於流民集團以及大成政權在權力位階安排上的不滿。李氏家族成員原本倚靠任俠性格和軍事作戰能力，再加上西晉政府授予的官爵，進而在流

<sup>70</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71。

<sup>7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4。

<sup>7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71。

民集團中脫穎而出。但隨著流民集團與西晉政府公開對峙，李氏家族開始大量擢拔家族成員出任要職，藉由漢晉官制體系來整合與凝聚流民群體。此時李氏家族的權力來源，已由初期流民集團內部「由下至上」的推舉機制，逐漸蛻變為以李氏家族為核心、自上而下的權力位階體系。而這種傾向至李雄成為成都王，甚至稱帝之後，更愈發明顯。

因為是從流民集團較為鬆散的組織演化而來，即使大成政權建立之後，還是呈現出分權的領導權特色。但既然領導權已經限縮在李氏家族的內部，甚至給予范氏一族極高的尊寵，這對於李氏家族以外的六郡豪族，抑或其他豪酋來說，不免產生疑慮。不可否認的是，的確有許多六郡豪族仍然支持李氏家族建立起大成政權，他們也獲得許多封賞，但是，當官爵經常作為一種封賞的手段，而非政權運作必備的架構時，那麼顯然在這當中的官員和將領，就未必會遵循官僚組織運作的原理，而是更可能會朝向他們各自慾望追求的方向。

如被殺害的李離與李國，在李雄稱帝時分別為太尉與太宰，太尉雖掌軍權，但屬於中央官，但當時李離與李國皆未留在成都，而各自處於梓潼與巴西。《晉書》的描述分別是「時李離據梓潼」和「時李國鎮巴西」，<sup>73</sup>李國之前也曾與李雲率軍攻打漢中。由此看來，李離與李國當時皆率軍駐守外地。此外，當李離被殺後，李驤派遣李雄的從弟李雲、李璜前往討伐羅叢，則也被擊殺。當時李雲、李璜分別是司徒、司空，是閻式曾上言「掌五教九土之差」的中央行政官。因此，即使李雄聽取閻式對於官僚運作的建言，但至少此時落實的程度是很有限的。更不用說，為奪回失去的梓潼，李雄又再次打破官僚晉陞該有的原則：

雄將張寶，弟全在旬琦中。雄遣寶反為奸，許以代離。寶素凶勇，先殺人，而後奔梓潼，密結心腹。會羅尚遣使慰勞琦。琦等出送其使，寶從後閉城門。琦等奔巴西。雄得

<sup>73</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7。

梓潼，拜寶為太尉。<sup>74</sup>

李雄派遣部將張寶（生卒年不詳）使用詐降計策，這在當時是種常見的策略。然而，李雄給予張寶的承諾，竟然就是原本李離生前的太尉之職。換言之，當時官僚體系中八公之職，竟然是可以用於軍功酬謝將領，而非以將軍號進行賞賜。儘管梓潼地位重要，但李雄如此的作法，顯然完全是不尊重或不看重官僚制度在政權運作中的重要性。相對地，軍功被過度重視，導致軍事作戰與官職之間關係的混淆。

最後，可以再看看史家對於李雄統治期間的批評，先看《晉書·李雄載記》中的記載：

然雄意在招致遠方，國用不足，故諸將每進金銀珍寶，多有以得官者。丞相楊褒諫曰：「陛下為天下主，當網羅四海，何有以官買金邪！」雄遜辭謝之。後雄嘗酒醉而推中書令，杖太官令，褒進曰：「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安有天子而為酗也！」雄即捨之。雄無事小出，褒於後持矛馳馬過雄。雄怪問之，對曰：「夫統天下之重，如臣乘惡馬而持矛也，急之則慮自傷，緩之則懼其失，是以馬馳而不制也。」雄寤，即還。雄為國無威儀，官無祿秩，班序不別，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行軍無號令，用兵無部隊，戰勝不相讓，敗不相救，攻城破邑動以虜獲為先。此其所以失也。<sup>75</sup>

這段文字可分為三個部分，在前半部分，史家評論李雄試圖招募各方之人，然而這造成財政上的負擔，此點在後文會再討論。重要的是，為了解決財政問題，他默許買官行為，這引起丞相楊褒的勸諫。在中段部分，則批評李雄缺少皇帝的威儀，並舉李雄身為皇帝卻酗酒的失態舉動，和任性外出之事，都遭到楊褒的勸

<sup>7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4。

<sup>75</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40。

誠。至於後半部分，主要提到兩方面的缺失。首先，官僚體系中等級制度未能完整建立，官員與平民也無明確區分，其中還包括作為皇帝的李雄本人缺乏皇帝應有的莊嚴舉止。其次，軍事作戰方面，部隊各行其是，貪圖戰利品。可以說，對於後者的批評主要針對政治和軍事組織力的缺陷。

關於後半部分，《華陽國志》的記載略有差異，茲錄於下，並將多出的部分以底線標出：

但為國威儀無則，官無秩祿，職署委積，班序無別，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貨賄公行，懲勸不明。行軍無號令，用兵無部伍。其戰，勝不相讓，敗不相救；攻城破邑，動以虜獲為先。故綱紀莫稱。<sup>76</sup>

在《華陽國志》中還提到官僚體系運作中官職機構的重層堆疊，以及賄賂、獎懲都不明確。因此，很難稱得上李雄建立起良好的政治與軍事秩序。換言之，配合早期李氏流民集團的作戰資歷可知，集團內許多將領的個別軍事能力甚強是無庸置疑的；但過分倚賴軍功賞賜，卻不尊重政治與軍事組織的運作原則，不僅損害制度的嚴肅性和穩定性，也限制軍事方面的發展。

總之，李雄建立大成政權的同時，確立皇帝之位並設立年號。不過這個政權偏向分權的權力結構，不只給予當初建立政權極大幫助的范長生政治和經濟上極大的禮遇，李雄本人在處理政事上也多不敢獨斷，未建立起皇帝該有的威儀，更重要的是，整體的官僚組織並未在其任內有較完備的建設。換言之，李雄在位期間，絕對君權並未確立，君臣關係和官僚體系的問題也未妥善解決。

## （二）皇帝位的繼承理念與紛爭

前一節徵引兩晉以來史家對於李雄的評價，主要著眼於其統治時期的特色。但若將李雄放在整個成漢政權的歷史上來看，唐

<sup>7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5。

代史家尚其他的批評，關於皇帝繼承權的問題，在《晉書·李雄李班李期李壽李勢載記》最後的史臣曰提到：

而雄闇經國之遠圖，蹈匹夫之小節，傳大統於猶子，託強兵於厥胤。遺骸莫斂，尋戈之釁已深；星紀未周，傾巢之釁便及。雖雲天道，抑亦人謀。<sup>77</sup>

「猶子」，據《禮記·檀弓上》的解釋是：「喪服，兄弟之子。」<sup>78</sup>在此指的就是李雄生前立已逝兄長之子李班為太子。至於「託強兵於厥胤」，則指的是大成政權的軍權基本上都掌握在李氏家族成員手中，而這些引發後續兩起政變，包括李越（?-338）與李期（314-338）因不滿李班（228-334）嗣位的突襲，和李壽（300-343）對李期等人的再次起兵。這兩次政變都宣告成功，甚至李壽奪權後導致大成政權在名號上改易為「漢」。然而，不管是繼承權的紛爭還是政變的過程，在目前的記載中都存在許多可議之處，以下依序論之。

### 1. 皇帝位繼承權的紛爭與第一次政變

李雄立李班為太子一事，儘管在大成政權的歷史中相當關鍵，但其中的緣由，目前留下來的史料中卻存在不小的差異。《華陽國志》記載：

瑯，蕩之元子，有名望志尚，雄欲傳以後嗣，甚痛惜之。雄妻任無子，養瑯弟班為子。雄自有庶子十五人。羣臣上立嗣。雄曰：「孫仲謀割有江東，伯符基兆子止侯爵，《國志》恥之。宋宣公舍子立弟，君子以為知人。吾將彌縫《國志》之恥，以繼宣公之美。」驤與司徒王達諫，以為不可，雄不從。永昌元年，冬，立班為太子。驤涕曰：

<sup>77</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李班李期李壽李勢載記〉，頁3049。

<sup>78</sup>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卷8，〈檀弓上〉，頁213。

「亂始於是矣！」<sup>79</sup>

至於《晉書·李雄載記》則記載：

其後將立蕩子班為太子。雄有子十餘人，羣臣鹹欲立雄所生。雄曰：「起兵之初，舉手扞頭，本不希帝王之業也。值天下喪亂，晉氏播蕩，羣情義舉，志濟塗炭，而諸君遂見推逼，處王公之上。本之基業，功由先帝。吾兄適統，丕祚所歸，恢懿明叡，殆天所命，大事垂克，薨於戎戰。班姿性仁孝，好學夙成，必為名器。」李驤與司徒王達諫曰：「先王樹塚適者，所以防篡奪之萌，不可不慎。吳子捨其子而立其弟，所以有專諸之禍；宋宣不立與夷而立穆公，卒有宋督之變。猶子之言，豈若子也？深願陛下思之。」雄不從，竟立班。驤退而流涕曰：「亂自此始矣！」<sup>80</sup>

從相同的部分來說，這兩段文字皆記載著李雄早有計劃將統治權交由李蕩之子李瑯（生卒年不詳），只是由於李瑯戰死，李雄才選擇李瑯之弟李班作為繼承人。然而，從當時朝廷大臣的意見來看，普遍希望李雄立自己所生的兒子為太子，而不是李蕩之子。畢竟李雄雖無嫡子，但仍有十五位庶子。

至於李雄與朝臣之間的對談，《華陽國志》與《晉書》的具體內容雖有顯著差異，但兩者所傳達的旨趣卻高度一致，其核心爭點皆聚焦於帝位傳位於姪的利弊權衡。這或可解釋何以過往學界往往忽略了兩文本間的具體差異。然而，具體內容的差異，反映出兩者極可能源自不同的史料來源。<sup>81</sup>不僅是李雄與朝臣所援引的歷史典故有所分歧，對該典故的歷史詮釋亦大相逕庭。在《華

<sup>79</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1。

<sup>80</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8-3039。

<sup>81</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4-495，註8、9。

陽國志》的記載中，李雄僅將孫權（182-252）與宋宣公（?-729B.C.）分別作為反面與正面的論據，試圖從道德層面將宋宣公「傳弟不傳子」的行徑奉為圭臬。然而，這兩個典故在脈絡上實具本質差異：宋宣公之例與帝王繼承權直接相關，但《三國志》作者陳壽所批判者乃是孫權對其兄孫策（175-200）後代的薄情待遇，本質上並無涉繼承權的爭議。在《晉書·李雄載記》則直接點明李雄將帝位傳給李班的理由：一方面是在政權建立的過程之中，李雄的父伯等人功績甚高，兄長李蕩作為嫡長子是最適合的繼承人，李班能力與品行也足以繼任；另一方面李雄本沒有稱帝志向，是被眾人所推舉所致，故應該要將帝位交還給李蕩一支。在此敘述中，李雄僅說明原因，並未引經據典，倒是李驤與司徒王達（生卒年不詳）引用吳國與宋國傳弟不傳子，表達反對意見，指出這種做法最後帶來的動亂。

若兩份資料之中沒有任何刻意捏造或掩飾，較有可能的情況就是針對繼承人的議題，李雄與大臣們討論不只一次，因此兩份資料是各屬於來自於不同場合的記錄。這當中，《華陽國志》記載中的李雄主要訴諸於個人道德評價，偏向一種恣意的文辭修飾；而《晉書·李雄載記》的記載則呈現一個較為完整的論述。若是如此，這就說明儘管朝臣在朝堂之上引經據典，但李雄最終決定立李蕩之子李班為太子的理由，考量的就是在於大成政權建立過程中所形塑的政治文化，改造先秦以來華夏政治繼承中的嫡長原則。而這種政治文化，一方面看重建立政權的功績，與統治者的能力外，就是將政權的基礎建立在整體李氏家族之上，往前追溯至李特，而非李雄本人；且重視統治家族兄弟叔姪之間的關係，削弱統治者的直系父子關係。且從引用的證據與主張的落差也可看出，是存在著兩種不同政治文化衝撞後的結果。

前節曾提及李蕩在李氏集團的重要性，只是因為李蕩英年早逝，未能繼續發揮其影響力。然而，實際上這仍被李雄銘記在心的，因此對於李雄來說，帝位的傳承仍然还是要回到李蕩一支，只是存在要由誰來繼承的差別。在李蕩死後，除了李班外，其兄長

也多掌兵權。如李蕩次子李稚（生卒年不詳）屯兵晉壽，接受楊難敵（?-334）的賄賂卻慘遭背叛，因而請求興兵攻擊楊難敵。當時，李雄派出李蕩長子李瑓以侍中、中領軍的身分統轄李稚率軍進攻，又派另一支由李壽率領李蕩三子李珣（生卒年不詳）的軍隊從旁協助。然而，最終戰事失利，李稚和原先屬意的繼承人李瑓戰死，這才將立太子之事搬上檯面。這場戰爭是由充滿懊悔的李稚所挑起的，儘管當時許多大臣上言反對：

初，氐王楊茂搜子難敵、堅頭為劉曜所破，奔晉壽。晉壽守將李稚，蕩第二子也，受其賂遺，不送成都。曜既引還，稚遣難敵兄弟還武都。遂即叛稚。稚悔失計，連白雄求伐氐。雄許之。群臣多諫，雄不從。……而瑓、稚逕至下辨；以深入無繼，大為氐所破，稚、瑓皆死；死者千餘人。雄深自咎責，以謝百姓。<sup>82</sup>

然而，從李雄輕易地答應李稚的請求，再加上日後戰敗後的自責來看，都說明這是一場未經深思熟慮而促成的戰役，也顯示李雄對李蕩諸子的縱容。

至於李班作為李蕩的第四子被選為太子的理由，從個人條件來說，李雄認為他「姿性仁孝，好學夙成，必為名器」。<sup>83</sup>這表明李班被視為有品行且好學之人，且有具體的表現與對於國事提出一定見解：

班謙虛博納，敬愛儒賢，自何點、李釗，班皆師之，又引名士王嘏及隴西董融、天水文嬰等以為賓友。……時諸李子弟皆尚奢靡，而班常戒厲之。每朝有大議，雄輒令豫之。班以古者墾田均平，貧富獲所，今貴者廣占荒田，貧

<sup>8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1。又《晉書》關於此事的記載：「楊難敵之奔葭萌也，雄安北李稚厚撫之，縱其兄弟還武都，難敵遂恃險多為不法，稚請討之。」參見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8。

<sup>83</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38。

者種殖無地，富者以己所餘而賣之，此豈王者大均之義乎！雄納之。<sup>84</sup>

不過，這也意味著李班尚處在成長階段，並無其兄長們的作戰經驗與戰功。且對於國事的見解應當是在被選為太子之後，才因李雄的特意栽培而參與朝議。<sup>85</sup>因此，只能說李班已展現相當的潛力，但尚未具備作為接班人的實績。

此外，也得留意李班身分的特殊之處。李班年少時因李雄之妻任氏無子，而被收養為子；且在李雄晚年時，李班也表現出比起李雄其餘諸子更為孝順態度與行為：

及雄寢疾，班晝夜侍側。雄少數攻戰，多被傷夷，至是疾甚，痕皆膿潰，雄子越等惡而遠之。班為吮膿，殊無難色，每嘗藥流涕，不脫衣冠，其孝誠如此。<sup>86</sup>

然而，在選立太子時，李班仍被視為李蕩之子，被視為「猶子」，並未過繼為李雄之子。且後來發動政變的李越、李期的理由之一就是「以班非雄所生，意甚不平。」<sup>87</sup>可以說，李班被李雄妻任氏所養是基於任氏無子之故，李班並未真正與李雄建立起父子關係。然而，從李班的實際孝行來看，又如同是李雄之子一般。

然而，任氏的重要性不該被忽略，因為李班被害後，選立下一任繼承人的過程中，任氏再被提起。《十六國春秋》記載：

咸和九年（玉衡二十四年，334）十月，班因夜哭臨，越殺班於殯宮。於是矯太后令罪狀，諡厲太子。……既殺班，欲立越為主，越以期雄妻任氏所養，又多才藝，乃讓位於期。

---

<sup>8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班載記〉，頁3041。

<sup>85</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班載記〉，頁3041：「每朝有大議，雄輒令豫之。班以古者墾田均平，貧富獲所，今貴者廣占荒田，貧者種殖無地，富者以己所餘而賣之，此豈王者大均之義乎！雄納之。」

<sup>86</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班載記〉，頁3041。

<sup>87</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班載記〉，頁3041。

甲子，期僭即皇帝位，誅班弟都，使李壽伐都弟玠于涪，玠棄城降晉。<sup>88</sup>

權臣殺害舊帝，藉由皇太后之名立新帝，這在魏晉時期的宮廷政治中已屢見不鮮，毋庸贅述。值得注意的是，李越放棄成為皇帝並推舉李期的理由。畢竟在整個政變過程中，李越不但是主謀，也是主要執行者，被推舉成為新皇帝是順理成章之事。然而，李越卻主動讓位給李期，是因為李越「以期雄妻任氏所養，又多才藝，乃讓位於期。」<sup>89</sup>《華陽國志》則記載：「期字世運，雄第四子也。母冉，賤。雄妻任養為子。少攻學問，有容觀。」<sup>90</sup>換言之，因為李雄妻任氏無子，既養李雄兄長李蕩之子李班，又養李雄庶子李期為子，而被任氏所養的經歷都成為李班和李期日後成為皇帝的原因之一。由此可知，在當時大成政權中，太后任氏地位的不凡，既是李雄正妻，亦是李雄諸子的嫡母，甚至是前後兩任皇帝的「養母」。

有關李雄妻任氏的資料甚少，無法確認任氏的個人訊息與出身背景。然而，因為六郡豪族中有任氏，<sup>91</sup>再加上李期生母冉氏的出身為被描述為「賤」，任氏應有較高的家世背景，合理懷疑出身為六郡豪族。然而，任氏被看重的應該並非僅僅因其本家的豪族背景，更重要的是她作為李雄正妻，且在大成政權中擔任首任皇后的地位。因此，儘管大成政權的繼承之度不完全遵循華夏政治繼承中的嫡長原則，但從重視任氏作為李雄正妻以及諸子的嫡母身分看來，也無法否認受到華夏婚姻文化一定程度的影響。<sup>92</sup>

<sup>88</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8，〈蜀錄三〉，頁896。

<sup>89</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期載記〉，頁3042。

<sup>90</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7。

<sup>91</sup> 前有徵引《華陽國志》提到六郡大姓有「閭、趙、任、楊、李、上官」等，參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8，〈大同志〉，頁453。

<sup>92</sup> 關於十六國時代養子對皇位繼承制度所產生的影響，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當屬後趙政權。關於此一課題的最新研究成果，可參見小野響，〈後趙宗室考〉，收入馮立君主編，《中國與域外》第四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76-

儘管李期在誅殺李班兄弟李都和討伐李珣的同時，也殺害李班之子。<sup>93</sup>然而，在新的政治佈局中，他仍再次將軍權交付給了兄弟們。《華陽國志》提到李期自立後：「以仲兄霸為中領軍、鎮南；弟保鎮西、西夷校尉、汶山太守。」<sup>94</sup>這裡提到的李霸（生卒年不詳）、李保（生卒年不詳）皆是李雄之子。隔年，除了立皇后和改元外，新的人事任命為：

咸康元年（335），春正月，立妻閭氏為后，下赦，改元玉恆。秋，以司隸景騫為尚書令，征南費黑為司隸，班舅羅演為僕射。羅演與漢王相、天水上官澹謀襲期，立班子幽。謀泄。殺演、澹，並誅班母羅、瑯子礪、稚妻咎。<sup>95</sup>

新的政治佈局雖然引發支持李班舊勢力的反撲，這些人主要都是李蕩的子孫與姻親。然而，從中可以發現李班的母親姓羅，而李蕩的子嗣李稚的妻子是咎氏，皆屬於賁人七姓，因此有可能具有賁人的血統。這除了說明李蕩一系存在著與賁人間的相互通婚外，也說明在支持李班舊勢力中的賁人姻親最初仍然受到李期的任用，只是在一連串政治的鬥爭過程中逐漸被剷除。

不過，隔年因為李期兄弟多去世，引發朝廷內的暗潮洶湧。《華陽國志》記載：「（咸康）二年（336），忌從子載多才藝，託他事誅之。而霸、保皆暴病死。於是大臣自疑，骨肉不相親。」<sup>96</sup>《晉書》也記載：

---

90；後以日文〈後趙における宗室〉，收入小野響，《後趙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20），頁221-245。不過後趙石勒等人的養子實際上與石勒不具備血緣關係，這仍與大成政權的情況存在著差異。

<sup>93</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7：「子幽、顯，為期所殺。班兄弟五人皆兵死，四人無後。」

<sup>94</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7。

<sup>95</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7。

<sup>9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8。

雄子霸、保並不病而死，皆雲期鳩殺之，於是大臣懷懼，人不自安。……期多所誅夷，籍沒婦女資財以實後庭，內外兇兇，道路以目，諫者獲罪，人懷苟免。期又鳩殺其安北李攸。攸，壽之養弟也。<sup>97</sup>

從目前的資料來看，李期在政變之後明確殺害了李載，而對於李攸的情況則有不同的記載。《華陽國志》中提到：「會養弟攸從成都病還，死道中。乃揚言越藥殺之。」<sup>98</sup>然而，關於《晉書》的記載，任乃強認為是在為日後李壽起兵作掩飾，實際上與相關記載多有牴觸，<sup>99</sup>此說可從。如此一來，李期大量殺戮李氏家族成員只有一開始政變上位之時，日後則是重用多於猜忌。不過，或許因為政變引來李氏兄弟之間的相互殘殺，儘管日後沒有實質證據，李霸、李保和李攸（生卒年不詳）的死皆仍被視為由李期所殺，導致朝廷人心不安。相反地，在李期統治初期，李氏兄弟掌握各種軍職，儘管出現多次因猜忌而導致的殺戮事件，但由於李期和李越兄弟的領導，李氏家族成員仍然掌握著朝政和軍權，政治格局並未有根本性的改變。

## 2. 李壽起兵與第二次政變

在李氏家族中，對李期和李越兄弟形成最大威脅的是李驤之子李壽。在李雄統治時期，李壽繼任李驤的職位，並建立了許多汗馬功勞，對大成政權的對外擴張做出許多重要貢獻，是李氏家族第四代中的傑出人才。在李雄去世前，他也成為繼承人李班的輔命大臣。然而，隨著李期和李越發動政變上臺之後，李壽在大

<sup>97</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期載記〉，頁3042-3043。

<sup>98</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500。

<sup>99</sup> 任乃強認為《晉書》在此事之後的記載有很明顯的問題，當是抄錄自常璩的《蜀漢書》，當時作為李壽的史臣，不得不避諱修飾。而後常璩至東晉時完成《華陽國志》本志，才加以改正。參見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503-504，註7。本文以為綜合當時的政治氛圍來看，傳言的可能性其實較高，下文將會討論。且本文要論證的就是不管李攸是否為李期所殺，更重要的是當時瀰漫著這種政治傳言。

成政權中便陷入相當尷尬的處境。

在李期發動政變之初，李雄的從兄李始（?-338）原本試圖與李壽聯合對抗，但李壽未敢應允，反而導致李始轉而支持了李期一方。然而，政變結束後，李期等人的首要目標轉向李班兄弟李玘，故他們依賴李壽對付李玘，使李壽掌握軍權，處理大成政權北方事務：「使李壽伐都弟玘于涪，玘棄城降晉。封壽漢王，拜梁州刺史、東羌校尉、中護軍、錄尚書事；封兄越建寧王，拜相國、大將軍、錄尚書事。」<sup>100</sup>李壽在官職上是涼州刺史兼東羌校尉、中護軍，相較於與李期一同政變的李越是相國、大將軍，且兩人同樣錄尚書事，可說李壽在官職的任命與權力上，並未太過遜色。然而，李壽在此之前的地位更加顯赫，《晉書·李壽載記》：

驤死，遷大將軍、大都督、侍中，封扶風公，錄尚書事。征寧州，攻圍百餘日，悉平諸郡，雄大悅，封建寧王。雄死，受遺輔政。期立，改封漢王，食梁州五郡，領梁州刺史。<sup>101</sup>

父親李驤去世後，李壽就已是「大將軍、大都督、侍中，封扶風公，錄尚書事。」甚至《華陽國志》的記載是：「五年，拜壽都督中外諸軍大將軍、中護軍、西夷校尉，錄尚書，總統如驤。」<sup>102</sup>這其中值得探討的是王爵的賜與。關於大成政權的王爵，若不論未稱帝前的王爵與追封者，即李雄稱成都王時追封「祖父慕隴西王。追謚父特景王，世父輔齊烈王，仲父庠梁武王，仲父流秦文王」等，目前可知，最早受封王爵的是李壽，由李雄所封建寧王。在大成政權建立過程中，李氏家族成員參與大小戰役，但皆未受封王爵。從目前資料看來，只有在李壽辛苦攻下寧州之後，才首次有王爵的賜與。李壽受封建寧王，不僅是李雄對其功績的

<sup>100</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期載記〉，頁3042。

<sup>101</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壽載記〉，頁3043。

<sup>10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2。

肯定，也確立他的政治地位，因此才能成為日後的輔政大臣之一。然而，當李期即位後，由李越接任了李壽的大將軍和建寧王職位，掌握朝中大權。因此，李壽職務的調動顯然是將其排除在權力核心之外的意圖。不過，李壽改封為漢王，卻可以「食梁州五郡」。因此，儘管李壽暫離權力核心，但李期並未虧待李壽。總之，即使李期從權力爭奪的角度考慮，預防李班兄弟和諸子姪的政治反撲，也對李氏叔姪兄弟中有能力者防範或殺害。但在歷次政治佈局中，李期仍重視由自己兄弟掌握軍政大權，亦非完全捨棄他們。因此，兄弟叔姪分權的政治文化的特色仍持續展現。

不過，長期以來李氏兄弟叔姪掌權的結構也並非完全沒有發生變化。最明顯的就是，儘管掌權者還是以李氏家族成員為首，再包括實人在內的外戚，以及少數六郡豪族成員，但在李氏家族成員本身的範圍顯然有所限縮。畢竟李期的政變，就是李氏家族成員內部的權力鬥爭，既造成家族內部成員的傷亡，也撕裂家族內部的團結。原本是由整體家族成員支撐的政權，這當中李蕩一支遭到剷除，權力不但集中在李雄一支，其他李氏家族成員也多少遭到猜忌。

因此，李期與李壽之間始終存在著不信任感，李期擔心李壽的能力與威望對自身統治構成威脅；<sup>103</sup>至於李壽則憂慮李期兄弟十餘人掌握軍政大權，怕遭殺害而編織藉口避免入朝，甚至在李氏家族成員之外尋找新的支持者：

壽威名遠振，深為李越、景騫等所憚，壽深憂之。代李珣屯涪，每應期朝覲，常自陳邊疆寇警，不可曠鎮，故得不朝。壽又見期、越兄弟十餘人年方壯大，而並有強兵，懼不自全，乃數聘禮巴西龔壯。<sup>104</sup>

<sup>103</sup> 需提及的是，上述李班舅羅演發動的政變中，除了李氏姻親參與之外，還包括漢王相上官澹的參與。只不過事後的諸殺名單只圍繞在李蕩的子孫與姻親，目前留下來的資料未見漢王李壽本人或是其下官員涉入此政變，故上官澹參與政變或許可以視為上官澹本人的個人行為。

<sup>10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壽載記〉，頁3044。

除了六郡豪族之外，李壽還倚賴當地的巴蜀人士，尤其是來自巴西的龔壯（生卒年不詳）。龔壯因為父叔被李特所殺，原不願出仕，但因懼怕以及復仇之心，故仍替李壽出謀劃策：

壯以特殺其父及叔，欲假手報仇，未有其由，因說壽曰：「節下若能捨小從大，以危易安，則開國裂土，長為諸侯，名高桓文，勳流百代矣。」壽從之，陰與長史略陽羅恒、巴西解思明共謀據成都，稱藩歸順。<sup>105</sup>

龔壯提出以廢除帝號並尋求東晉協助的構想，這一提議得到李壽的認可。隨後，李壽以自身的僚佐為主幹再度發動政變，兵臨成都，成為新的統治者。

不過在這場政變的過程之中，有幾點尤為值得注意。首先，是李壽政變的契機與口號。上述提到，李攸去世一事有不同的記載，而李壽正是利用此事激勵部下。《華陽國志》記載：

會養弟攸從成都病還，死道中。乃揚言越藥殺之。又詐造妹婿任調書，言期、越當廢壽，以惑羣下。羣下信之。乃誓文武，許賞城中資財。得數千人。（玉恒）四年（338），四月南攻成都。子勢為開門內應，遂獲期、越。<sup>106</sup>

但《晉書·李期載記》則記載李期對付李壽的種種謀劃：

於是與越及景騫、田褒、姚華謀襲壽等，欲因燒市橋而發兵。期又累遣中常侍許涪至壽所，伺其動靜。及殺攸，壽大懼，又疑許涪往來之數也，乃率步騎一萬，自涪向成都，表稱景騫、田褒亂政，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以李奕為先登。壽到成都，期、越不虞其至，素不備設，壽遂取其城，屯兵至門。<sup>107</sup>

<sup>105</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壽載記〉，頁3044。

<sup>10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500。

<sup>107</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期載記〉，頁3043。

據《華陽國志》，李壽從準備至起兵的過程是相當勉強的。儘管當時朝廷中瀰漫不安的氣氛，李壽起兵的正當性仍不足，故還需政治的鼓動與財富的誘惑才能招致士卒的支持。然而，《晉書·李期載記》的記載中，李壽受到李期的步步進逼，但其中的矛盾之處已被任乃強指出，畢竟李壽宣稱「晉陽之甲」，但實際到達成都之時，卻是「期、越不虞其至，素不備設」，這顯然說不通。<sup>108</sup>其次，李期對於李壽的反應也值得注意。《華陽國志》記載：「（玉恆）四年（338），夏四月，壽自涪還襲期，假以誅越、蹇為言。越請散財募士格戰。期謂壽不自薄，不許。」<sup>109</sup>即使在雙方互有猜忌的情況下，參照《晉書》的記載可知，李期仍對李壽不甚防備，顯然不認為李壽真的會發動政變；即叛軍已經兵臨城下，根據對於李壽的禮遇，李期仍不認為李壽會對自己趕盡殺絕。此外，當時李壽軍隊能夠順利攻入成都城，還有賴李勢（?-361）的裡應外合，「壽世子勢為翊軍校尉，開門納之，遂克成都，屯兵宮門。」<sup>110</sup>從李期對李勢的任命也看得出來，李期等人的確沒預料到李壽父子會實際發動政變奪權。

綜上所述，表面而言，李壽的起兵政變似乎是因遭受李期陣營的猜忌，迫於自保而發動的反抗。然而，更可能的情況是李壽本人主動奪取權力，並在成功奪取帝位後，修飾文獻，將自己塑造成被迫害者。在李期即位之初，「壽威名遠振，深為李越、景騫等所憚，壽深憂之」的情況應不假，但實際的內涵在兩方的想法之中當有極大的落差。李期透過政變奪得帝位，自然對於有實力的家族成員感到不安，而更將權力集中在自己兄弟身上。但對於李壽，雖有調職與改封，但仍相當倚重，故最終也對於李壽的政變無絲毫準備，放下戒心，甚至不認為李壽會趕盡殺絕，這都

<sup>108</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503-504，註7。

<sup>109</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98。

<sup>110</sup>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96，〈晉紀十八·成帝咸康四年〉，頁3017。

當源於李期自認待李壽不薄。如果李期真如《晉書》所述積極想要去除李壽，那麼在李壽政變的過程中，李期的反應就不會如此遲鈍，甚至李勢早就會被抓被殺。相對地，李壽重視的應不是李期給予他的官爵禮遇，而是被剝奪的權力。相對於朝中李氏家族成員的喪命，實際上更多的是政治傳言，而這都化為李壽起兵的動力。固然，李壽的憂慮未必不假，故有自保不入朝的行為。但從李壽起兵的謀畫與佈署來看，顯然就是一個政變奪權的行為。只是目前留下來的資料，將李壽塑造成一位被迫害者的形象，是被迫反撲，用被害的憂慮來掩飾心中對權力被剝奪的不滿。

將大成政權這兩次政變合併觀之，可發現相似之處，即統治者幾乎都是在毫無防備的情況下遭逢政變衝擊而身亡。儘管在政變之前，周遭有人提醒，但李班仍相信親人之間的連結；李期也是基於親屬之間對待的信任，不認為最終會走到身首異處的結果。儘管在李期統治時期，出現李氏家族內部的矛盾與衝突，以及李期對於李氏親屬的猜忌和殺害李氏家族的行為，但據目前對資料的分析看來，更多的是一種朝廷之中朝臣對於統治者李期的不信任感而形成的政治氛圍，而非李期自身對於李氏家族成員的果敢殺戮。而這種君臣之間的不信任感在連續的政變過程中得到突顯，既是李氏家族內部凝聚力的日漸瓦解，也加深君臣之間的相互猜忌。

那麼促成這樣的政治現象背後的原因為何呢？可以直接視為宗室之間的權力角逐；或是如唐代史家所言是繼承人的選擇不當，以及讓宗室手握重兵的情況嗎？要回答這些問題，除了從大成政權內部進行探求外，也不能忽略當時期的其他政權。故以下將探討與大成政權同時期的漢趙政權，探究彼此之間的差異，以釐清大成政權的特殊性。

#### 四、十六國視野下的大成政權

與大成政權幾乎在同時間建立，並列為十六國中最早的政權是漢趙政權，兩者皆是反抗西晉政權的統治而起。然而若深究兩

政權的權力結構，卻可發現存在極大的差異。

首先，早有學者指出漢趙政權最初的起事有非常濃厚的匈奴族群意識，這點就與大成政權很不相同。<sup>111</sup>劉淵（251-310）與眾匈奴貴族起事時，志向便是恢復匈奴貴族的實權，重振匈奴部族。並以「大禹出於西戎，文王生於東夷」之言，<sup>112</sup>作為匈奴亦可稱為帝王的論據。且在起事之前，因為涉入八王之亂的鬥爭，成都王司馬穎（279-306）為拉攏劉淵，使其為「北單于」，之後「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sup>113</sup>又劉聰也在劉淵為北單于時，被「立為右賢王，隨還右部。及即大單于位，更拜鹿蠡王。」<sup>114</sup>再加上之前劉宣密謀推舉劉淵時，就已是「故北部都尉、左賢王」。<sup>115</sup>這些情況皆說明，即使匈奴長期依附漢與魏晉政權，傳統的匈奴官號仍然存在。

雖然漢趙政權建立之後，劉淵也大量拔擢漢人，憑藉過往漢朝官制，確立漢趙政權本身的政治制度。然而在軍權方面，從劉淵時期以來便明顯地是掌握在劉氏宗室手中。導致日後劉和繼位後，西昌王劉銳、宗正呼延攸就分析局勢時指出：「先帝不惟輕重之計，而使三王總強兵於內，大司馬握十萬勁卒居于近郊，陛下今便為寄坐耳。此之禍難，未可測也，願陛下早為之所。」<sup>116</sup>劉和接受了建言，這也成為諸子爭奪皇位的導火線。只不過劉和雖主動出擊仍失敗被殺，反由大司馬劉聰奪得帝位。

至嘉平四年（314）時，劉聰更是將將軍號序列與劉氏掌兵權制度化：

置輔漢，都護，中軍，上軍，輔軍，鎮、衛京，前、後、

<sup>111</sup> 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晋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頁279-306。

<sup>112</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1，〈劉元海載記〉，頁2649。

<sup>113</sup> 北齊·魏收，《魏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5，〈匈奴劉聰傳〉，頁2044。

<sup>11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58。

<sup>115</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1，〈劉元海載記〉，頁2647、2648。

<sup>116</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1，〈劉元海載記附和傳〉，頁2652-2653。

左、右、上、下軍，輔國，冠軍，龍驤，武牙大將軍，營各配兵二千，皆以諸子為之。<sup>117</sup>

有學者也認為，此目的在於確保專制君主制的措施。<sup>118</sup>

此外，在劉淵死前，中樞權力的安排如下：

元海寢疾，將為顧託之計，以歡樂為太宰，洋為太傅，延年為太保，聰為大司馬、大單于，並錄尚書事，置單于臺于平陽西，以其子裕為大司徒。元海疾篤，召歡樂及洋等入禁中受遺詔輔政。<sup>119</sup>

故與軍權合併觀之，軍政大權都集中在劉氏一族手中。

由上述看來，漢趙政權似乎與大成政權相當類似。然而，兩政權最大的不同是在於軍隊的組成與統治階層中，部落組織的存在於否。南匈奴儘管遷入漢朝境內已久，許多匈奴人亦成為編戶，但直到西晉末年未成為編戶者仍不少。這一點最能從漢趙政權的政治制度中看出，特別是「單于臺」的設立。因為在劉聰將宗室領軍制度化的同時，亦「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凡內史四十三。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sup>120</sup>這是於平陽設立的單于臺。日後佔據長安的劉曜（?-329）也在渭城設立單于臺，以劉胤（281-330）為大單于：「置單于臺于渭城，拜大單于，置左右賢王已下，皆以胡、羯、鮮卑、氐、羌豪桀為之。」<sup>121</sup>

從「六夷十萬落」與「胡、羯、鮮卑、氐、羌豪桀」可知，包括「胡」（即匈奴）在內的許多部族仍舊存在部落組織，由部族酋長率領，並以「落」的組織型態生存。故雖在劉淵初設單于臺時尚未明確權責劃分，但劉聰時，大單于下設有單于左右輔，

<sup>117</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65。

<sup>118</sup> 陳琳國，《中古北方民族史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第五章，〈漢及前後趙、諸燕國、前秦政治制度〉，頁317。

<sup>119</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1，〈劉元海載記〉，頁2652。

<sup>120</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65。

<sup>121</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3，〈劉曜載記〉，頁2698。

負責管理非漢人的六夷，將漢人編戶與六夷部落分開，實行所謂的胡漢分治。<sup>122</sup>

在行胡漢分治的同時，大單于一職的設立則與權力的安排有密切關係。劉淵初設單于臺時，正值他臨終前，因劉聰（?-318）屢建戰功，功高震主，威脅皇太子劉和的地位，故劉淵以大單于職攏絡劉聰。但最終劉淵死後，仍無法避免政變的發生。在劉聰登基後，再次任命劉乂（?-317）為大單于，其中也存在關於皇帝位的禮讓：

聰初讓其弟北海王乂，乂與公卿泣涕固請，聰久而許之，曰：「乂及羣公正以四海未定，禍難尚殷，貪孤年長故耳。此國家之事，孤敢不祇從。今便欲遠遵魯隱，待乂年長，復子明辟。」於是以永嘉四年（310）僭即皇帝位，大赦境內，改元光興。尊元海妻單氏曰皇太后，其母張氏為帝太后，乂為皇太弟，領大單于、大司徒，立其妻呼延氏為皇后，封其子粲為河內王，署使侍節、撫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易河間王，翼彭城王，愷高平王。<sup>123</sup>

劉聰是以年長和當時政局不穩的理由答應繼承帝位，但仍允諾劉和之子劉乂作為皇儲的皇太弟，領大單于、大司徒，待其年長後交還皇位。從當時的政治布局來看，同樣是將軍政大權集中在劉氏手中。

不過，劉聰不久就改任命其子劉粲（?-318）為大單于，只保留劉乂皇太弟的身分。同時，劉聰也積極培養劉粲，這都顯示出劉聰有意在削弱劉乂的政治影響力。此後，劉粲與劉乂的衝突逐漸浮出檯面，最終由劉粲構陷劉乂，過程中也連帶將許多氐羌的酋

<sup>122</sup> 雷家驥曾對漢趙政權的單于體制進行詳細考察，從劉淵經歷劉聰至劉曜，其體制不斷轉變。劉淵先是建立胡漢分治，劉聰時則設立單于臺，使其官僚機構化，比擬台省；至於劉曜時則因劉氏勢力的衰弱，使得單于臺內倚賴大量「胡、羯、鮮卑、氐、羌豪桀」。參見雷家驥，〈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3：1（嘉義，1992.10），頁51-96。

<sup>123</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58。

帥捲入其中：

祭遣沈、準收氐羌酋長十餘人，窮問之，皆懸首高格，燒鐵灼目，乃自誣與乂同造逆謀。聰謂沈等言曰：「而今而後，吾知卿等忠於朕也。當念為知無不言，勿恨往日言不用也。」於是誅乂素所親厚大臣及東宮官屬數十人，皆斬準及閹豎所怨也。廢乂為北部王，祭使準賊殺之。坑士眾萬五千餘人，平陽街巷為之空。氐羌叛者十餘萬落，以斬準行車騎大將軍以討之。<sup>124</sup>

這些氐羌酋帥原是劉乂任大單于時的下屬，他們因此受到政治鬥爭的牽連而被殺害。對此，陳勇進一步指出，漢國的肇建歸功於以劉淵為首的匈奴貴族，成功聯合其他匈奴支系及氐、羌等諸多部族的武裝力量。但這些政治鬥爭也就促成漢國內部部族之間的分裂，導致最終漢國的滅亡。<sup>125</sup>

由此可見，雖然同樣是宗室掌兵權，並爆發繼承人之間的鬥爭，但漢趙與大成政權之間還是存在顯著的差異。首先，儘管最初劉淵為了爭取漢人對其政權的支持，自命為漢朝劉氏之後，並以漢為國號，但一開始政權中便揉合匈奴的單于臺，甚至劉聰之時，更加確定胡漢分治的統治形式。而單于臺的背後是有眾多部落軍隊的支持，正如上述劉祭和劉乂的衝突，牽涉到許多氐羌部族。故政變就不僅是兩人之間的衝突，也廣泛牽連到背後部族之間的力量，遂造成「氐羌叛者十餘萬落」的規模。相比之下，大成政權兩次政變的動員規模皆相當有限，如李壽起兵時所率軍隊僅數千人。此外，在政變過後，衝突多侷限於宮廷內部少數派系間的密謀與不滿，既未蔓延為更大規模的軍事對峙，亦未對政權的統治根基造成根本性的動搖。在這當中的差異，無非是因為大成政權的軍隊乃為招募而成，雖有流民自身的部曲作為根基，但

<sup>12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2，〈劉聰載記〉，頁2675。

<sup>125</sup> 陳勇，〈漢國匈奴與氐人聯盟的解體——以劉乂案為中心〉，《歷史研究》，2008：4（北京，2008.8），頁4-16；後收入陳勇，《漢趙史論稿——匈奴屠各建國的政治史考察》（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163-188。

在轉換為國家軍隊時，並無強韌的血緣紐帶關係所致，軍隊與將領的關係遠比不上漢趙政權之下部落軍隊的嚴密程度。即使在流民集團初期反抗西晉政府時，存在著氐人酋長苻成、隗伯等，他們與已經喪失部落組織的李氏家族不同。但在大成政權建立後，他們並未在政權中佔據重要位置。即使氐人的部落組織仍在，擁有一定軍權，但在大成政權的軍隊中的重要性應該不大。<sup>126</sup>故在這種情況之下的政變，不同政治立場的宗室成員在猜忌時，忌憚的就是個人的能力與軍權，如李壽的軍事能力，以及李期和李越等人握有的兵力等，而非顧慮到背後族群部落組織的力量。

因此，大成政權建立的動機，和由部落支持的政治架構皆不同於漢趙政權，故不再使用過往賁人的王侯封號。依照現有資料看來，賁人或巴人的王侯封號在東漢中後期仍留下部分資料，如東漢時期巴郡臨江縣的〈張禪等提名〉存在著大量非華夏人群的稱號，其中就有許多的「夷侯」、「夷長」、「夷君」等，甚至還有「白虎夷王」的稱號，這些稱號當都與賁人、板楯蠻有關。<sup>127</sup>更重要的是，這些爵號幾乎都是以複數型態出現，光是冠有「白虎夷王」稱號者就有「白虎夷王謝節」和「白虎夷王資偉」兩位，可以得知當地社會雖有階層化的現象，但仍處於分權型態，未建立起絕對王權。又如東漢末年許多巴人和賁人與張魯（生卒年不詳）一併同降曹操，也就是李氏家族從宕渠經漢中北遷華北之時，曾出現「巴七姓夷王朴胡」和「賁邑侯杜濩」等的記載。<sup>128</sup>此外，至四世紀時，留在華北未南遷的巴人部族也曾為了

<sup>126</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5：「氐苻成、隗文既降復叛，手傷雄母；及其來也，咸釋其罪，厚加待納，皆以為將。」

<sup>127</sup> 此碑收錄於《隸續》，參見洪适，《隸續》，收入宋·洪适，《隸釋·隸續》，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6，〈繁長張禪等提名〉，頁429-430。又此碑性質的討論參見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東京，2000.12），頁201-213；以及王萬雋，〈賁人的華夏化歷程——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頁20-23。

<sup>128</sup> 晉·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魏書·

抵抗前趙的統治，出現「巴歸善王」這樣的稱號。<sup>129</sup>然而，這些不管是「侯」、「王」等爵號皆未存在於大成政權之中。因此，正符合多數學者的認識，大成政權是採用漢晉制度建立起政權，包括前述的王號以及大部分的爵號和官制。

儘管如此，大成政權的建立與演變過程中，始終存在著「分權」型態。即使在皇帝制度確立後，絕對君權亦始終未能真正形塑。此一政治生態的內在理路，實深受原巴人與賁人社會傳統中分權觀念的影響與制約。從上述徵引東漢中後期巴人、賁人相關的爵位，就同時存在著複數的「夷王」、「夷侯」、「夷長」、「夷君」，而這也是種既階序化又分權的政治形態。且李氏家族的先人李虎，當初就是成長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與許多巴賁人一樣，在政治立場上倚靠張魯，而後被曹操遷至華北。大成政權建立後，家族成員的起源也正是追溯到李虎之時。故當流民集團已經逐漸發展出階層，分權的態勢僅限於以李氏家族為首的統治階層，這就很難說是流民集團中的「平等」觀念有關。而能維繫以賁人李氏家族為首的統治階層，就當與賁人的族群意識有關，這不但顯現在建立政權後對於家族歷史的追溯，還包含歷代賁人之間的族內通婚，這都有助於族群意識的傳承。<sup>130</sup>當然，這種情況也因為部落組織的消散無法完全排外，與李氏家族聯姻的除了賁人七姓的咎氏和羅氏外，同樣有少數的六郡豪族，他們皆有機會參與決策。只是從目前資料看來，具備賁人、板楯蠻等族群身分背景，或相關的人士的比重甚大，從這個角度來說，大成政權是具有濃厚的「賁人」族群性質。但即使如此，他們並未完全壟斷政治核心。<sup>131</sup>

---

武帝紀》，頁46：「九月，巴七姓夷王朴胡、賁邑侯杜濩舉巴夷、賁民來附，於是分巴郡，以胡為巴東太守，濩為巴西太守，皆封列侯。」

<sup>129</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04，〈石勒載紀〉，頁2686：「於是巴氏盡叛，推巴歸善王句渠知為主，四山羌、氐、巴、羯應之者三十餘萬，關中大亂，城門盡閉。」

<sup>130</sup> 王萬雋，〈賁人的華夏化歷程——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頁1-56。

<sup>131</sup> 中林史朗特別指出在大成政權建立五、六年之後，隨著政權的穩定，三公與尚書令等上層官僚逐漸由李氏家族成員過渡到其他的漢人豪族。參見中林史朗，〈李

為說明此點，最後再從李雄對待其他非華夏族群身分人士的態度方面進行說明。首先，李雄不計前嫌地接受曾經被叛流民集團的符成和隗文，並繼續委以軍權，《華陽國志》有以下的記載：

氐符成、隗文既降復叛，手傷雄母；及其來也，咸釋其罪，厚加待納，皆以為將。天水陳安舉隴右來降。武都氐王楊茂搜奉貢稱臣。杜弢自湘州使使求援。晉涼州刺史張駿遣信交好。漢嘉夷王冲遣子入質。頃之，朱提雷炤率民歸降，建寧爨量蒙險委誠。其餘附者日月而至。<sup>132</sup>

關於氐人「符成、隗文既降復叛，手傷雄母」一事，即前述李流接替李特成為流民軍領袖後，氐人的反叛事件。此事曾重創流民集團，不但造成李雄母親羅氏受傷，還導致李蕩戰死。儘管如此，隨著西晉軍力不斷地敗退，氐人再次倒戈投降李雄。而李雄此行為就成為李雄對待非華夏族群寬厚的表現，並對日後許多非華夏族群投靠大成政權起了關鍵性作用。其中的事蹟，《十六國春秋》則分別繫於玉衡二年（312）、十一年（321）和十二年（322）：

二年 是時南得漢嘉、涪陵，遠人繼至。雄於是下寬大之令，降附者皆假復除。

十一年 氐王楊難敵兄弟為劉曜所破，奔葭萌，遣子入質。

十二年 晉永昌元年，隴西賊帥陳安又來附。<sup>133</sup>

可以說，隨著大成政權日趨穩固後，越來越多的各方勢力致力與大成政權交好，甚至可說除了前涼、杜弢外，這些主動與大成政

---

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晋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頁298-300。

<sup>132</sup>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9，〈李特雄期壽勢志〉，頁485。

<sup>133</sup>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澂萌、羅新、華詒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卷77，〈蜀錄二〉，頁885、886。

權交往的勢力，不是歸降就是派遣人質，在政治上歸屬於大成政權。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勢力從族群身分來說，華夏與非華夏者皆有，他們並不在意大成統治者是否具有非華夏族群身分。從李雄的角度來說，同樣也不在意交往者與依附者的族群身分。這種在多方勢力結合的過程中都不考慮族群差異的情況下，亦不存在不同族群之間的優越感與排斥感，在當時處於嚴重族群敵對的背景之下，相當值得關注。

在史臣對於李雄的評價中，也針對李雄此行為特別予以稱讚：

雄性寬厚，簡刑約法，甚有名稱。氐苻成、隗文既降復叛，手傷雄母，及其來也，咸釋其罪，厚加待納，由是夷夏安之，威震四土。……其賦男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戶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貴，閭門不閉，無相侵盜。然雄意在招致遠方，國用不足，……<sup>134</sup>

當然，大成政權能夠大量吸引各方勢力的降附者，不能忽略的是在賦役方面的優待所提供的誘因。不過即使如此，這並非強迫，況且這也導致前述提到大成政權本身財政上的困難。但李雄頒布此政策時，便是考量透過低賦輕役來爭取人民的降附，以解決人民流散的問題，且不考慮降附者的族群身分。由此看來，統治者未持有強烈的華夷觀念，亦不貶低非實人的其他族群。更重要的是，李氏家族多元的族群認同，也緩解族群間的衝突。<sup>135</sup>

總之，大成政權曾因皇帝繼承的問題造成內部的動盪，而背後也與宗室掌權有關。然而，與華北胡族政權不同的是，雖然大成政權的皇位繼承問題同樣是不同政治文化思想碰撞的產物，但

<sup>134</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121，〈李雄載記〉，頁3040。

<sup>135</sup> 有趣的是，在大成政權的官職之中，是存在著所謂的「異民族統御官」，即南蠻校尉、南夷校尉、西夷校尉和東羌校尉等，似乎同樣繼承了漢晉以來針對四方異族的四夷觀念，而有己為天下中心的理念，參見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第十二章，〈異民族統御官にあらわれた「十六国」諸国の民族認識〉，頁236-264。

因缺少部落組織在背後的支持，族群的特殊文化也就未能轉換成特有的二元統治形態，或與族群相關的制度，這就大幅限制政爭的規模，使得政變並未撼動整體政權架構以及根基。換言之，因為李氏家族本身具有多元的族群認同，政治組織雖承襲漢晉制度，但權力運作中又有非華夏族群的分權特性，這使得此政權在當時更能有效吸收不同族群的人士成為政權的基礎，既未出現嚴重的族群衝突，亦成為當時少數較為穩定的非華夏政權。

## 五、結論

當前學界對於成漢政權的認識，多數仍從統治者的流民身分角度切入，將其理解為流民政權；或從文化角度切入，認為是漢化後的漢式政權。然而根據本文的考察可知，從流民集團至大成政權建立以來的過程，基本上可以視為一個權力不斷集中於李氏家族成員，建立起既具有階層性又將權力分散在李氏家族成員和具有賓人身分相關人士的政權。與此同時，李氏家族既強化巴賈族群的身分，也將此與漢人身分多元並存。

流民最初進入到蜀地時，因散居各處生活，故是一個鬆散的群體。李氏家族日後能夠成為流民集團的領袖，是因為自身的軍事才能、任俠性格，以及平定謀反的趙廞之功。在組織反西晉政府的行動時，儘管隨著衝突日漸加劇，李氏家族成員陸續戰死身亡，導致領導權力的轉移。但因為已經建立起具有階層性的集團，故領導權仍在李氏家族內部繼承。儘管如此，領導權在李氏家族成員內部，卻以分權的型態存在。從流民集團到皇帝位確立之後，領導權未能完全集中在一人手中。軍隊常由李氏家族成員各自招募，能自主決定是否發兵；而重要的政治決策也常由李氏家族成員共同商討，即使皇帝位在位最久的李雄也是如此。此外，不但不能樹立起皇帝權威，整個官僚體制的建立也不完備，許多官職常作為犒賞將領的酬勞，而非政權的必要組成。與此同時，李雄也不認為須將皇位傳給己子，終釀成後續的兩次政變，導致李氏家族內部的分裂。但即使如此，由兄弟叔姪掌權的態勢

仍被延續下來。

必須承認的是，現有的資料中缺乏賁人繼承制度的相關記載；但即使如此，巴賁族群社會中分權的政治形態卻是可以確認的。故大成政權這種不將權力集中在一人，以及不強調直系父子繼承的分權型態，仍可視為是受到巴賁族群文化中分權文化的影響。且除了李氏家族之外，具有賁人或板楯蠻相關族群身分之人，也都具有「優先」參與政權的權力，如李氏的姻親當中有出身賁人七姓者，又如范長生父子享有優越的政治地位與經濟特權。不過即使如此，以李氏家族為首的領導階層並不排外，而是在強調賁人自我認同的同時，還保有漢人豪族的身分，並適當地維持不同族群之間和平往來的關係。

在這種情況之下，大成政權不似華北的漢趙政權，並未召喚過往部族的封號，或建立所謂的胡漢分治的政治制度。李氏家族在經歷華夏化的過程中，逐漸形成多元族群認同，這背後是賁人群體的部落組織已經消散。這也使得帝位繼承帶來政治上的衝突時，就遠不如華北胡族政權內部大規模的流血殺戮。

總之，在族群融合與衝突都相當激烈的時代下，李氏家族成員並非被動接受這樣的歷史洪流，在建立政權的過程中，主動地在不同的場合中使用華夏與非華夏的族群認同，爭取在動盪時代生存的機會，這使得大成成為少數十六國之中立國甚久的政權之一。至於從大成政權改易國號後的「漢」政權又是怎樣面對這樣的遺產，則又是另一個值得探索的課題。

（責任編輯：梁詠誠 校對：劉冠宏）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晉·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北魏·崔鴻撰，清·湯球輯補，聶激萌、羅新、華喆點校，《十六國春秋輯補》，北京：中華書局，2020。

北齊·魏收，《魏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唐·房玄齡等，《晉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宋·洪适，《隸釋·隸續》，影印洪氏晦木齋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二、近人專書

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

陳琳國，《中古北方民族史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楊偉立，《成漢國史》，重慶：重慶出版社，1983。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

川本芳昭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另有中譯本，由黃楨、張雨怡譯，《魏晉南北朝時代的社會與國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2。

### 三、近人論文

小野響，〈後趙宗室考〉，收入馮立君主編，《中國與域外》第四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頁76-90；後以日文〈後趙における宗室〉，收入小野響，《後趙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20，頁221-245。

王萬雋，〈賁人的華夏化歷程——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

-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68，臺北，2022.12，頁1-56。
- 李磊，〈《華陽國志》成漢史敘事中的「晉朝認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10，成都，2017.10，頁30-37。
- 姚樂野、段玉明，〈論李氏據蜀與南中的關係〉，《貴州民族研究》，2004：4，貴陽，2004.12，頁163-169。
- 段玉明，〈范長生與巴氏據蜀關係再探〉，《雲南教育學院學報》，1989：3，昆明，1989.6，頁79-85。
- 唐長孺，〈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122-184。
- 唐長孺，〈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76-184。
- 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家權力結構與滅亡原因考論〉，收入周偉洲主編，《西北民族論叢》第二十輯，西安：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1-21；後收入高然、范雙雙，《成漢國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227-268。
- 張煒，〈試論成漢政權滅亡的內部原因〉，《河北經貿大學學報（綜合版）》，2010：3，石家莊，2010.9，頁60-66。
- 陳侃理，〈趙李據蜀與天師道在曹魏西晉時期的發展〉，收入郭潤濤、彭小瑜主編，《北大史學》第1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68-86。
- 陳勇，〈漢國匈奴與氐人聯盟的解體——以劉乂案為中心〉，《歷史研究》，2008：4，北京，2008.8，頁4-16；後收入陳勇，《漢趙史論稿——匈奴屠各建國的政治史考察》，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163-188。
- 曾維加，〈賈族與道教及大成國的關係探析〉，《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1，武漢，2008.1，頁47-51。
- 童超，〈論李特兄弟領導的武裝鬥爭及成漢政權的性質〉，《社會科學研究》，1980：2，成都，1980.4，頁58-65。
- 楊偉立，〈論李特起兵及其所建政權的性質等〉，《西南師範學院學報

- （哲學社會科學版）》，1980：2，重慶，1980.7，頁95-100。
- 雷家驥，〈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3：1，嘉義，1992.10，頁51-96。
- 漆澤邦，〈試論李特起義和成漢政權〉，《西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2，重慶，1979.7，頁26-29。
- 趙晨韻，〈論天師道對成漢政權的影響〉，《瀘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9：1，瀘州，2019.3，頁37-40。
- 趙晨韻，〈論兩晉時期六郡流民入巴蜀引發的僑舊矛盾〉，《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學報》，32：6，重慶，2019.11，頁31-34。
- 劉九生，〈巴賈建國的宗教背景〉，《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6：1，西安，1986.4，頁94-101。
- 劉揚，〈淺析成漢的漢化〉，《宜賓學院學報》，2007：5，宜賓，2007.5，頁97-99。
- 簡修煒，〈試論西晉末年李特李流領導的流民暴動的性質〉，《史學月刊》，1964：12，開封，1964.12，頁30-35。
- 中林史朗，〈李氏集團の展開とその性格——西晉末益州の状況を繞って——〉，收入中林史朗，《中国中世四川地方史論集》，東京：勉誠出版，2015，頁279-306；原刊於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事業會記念論集編集委員會編，《中嶋敏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上卷）》，東京：汲古書院，1980，頁53-78。
- 中村威也，〈中國古代西南地域の異民族——特に後漢巴郡における「民」と「夷」について——〉，《中國史學》，10，東京，2000.12，頁201-213。

#### 四、學位論文

- 楊詩奇，〈成漢政權僑舊關係演進研究〉，揚州：揚州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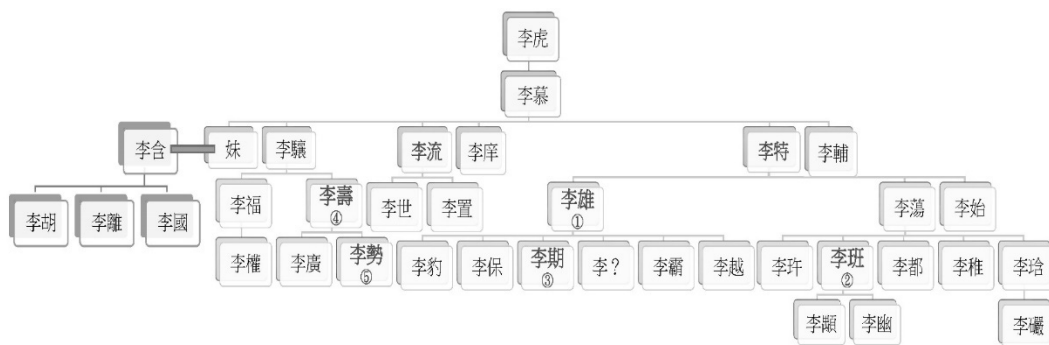


圖 1 李氏家族譜系圖

資料來源：王萬雋，〈賈人的華夏化歷程——以宕渠李氏家族的族群身分為中心〉，頁 47。

註：李氏家族成員中尚有許多關係不明者，無法劃入此圖之中，如李雄的從祖李冉，李雄的十五名庶子，李雄的從弟李雲、李璜等。

## **Imperial Power of the Dacheng Regime in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An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Ethnic Culture**

Wang, Wan-chun\*

### **Abstract**

In general scholarship, the Cheng-Han regime of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is understood as having been established by displaced populations and as exhibiting strong Sinicize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lthough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its rulers were Cong people from South China, ethnic factors are often regarded as having played only a limited role.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early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gime and argues that, through conflicts between displaced groups and the Western Jin, leadership gradually became concentrated in the Cong Li family. This process not only produced internal stratification but also imparted a distinct ethnic character to the ruling elite.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gime, imperial authority displayed a marked tendency toward decentralization: political decision-making and military command were shared among members of the Li family and other Cong elites. This pattern also shaped succession practices, which did not follow strict father-to-son inheritance and included multiple instances of abdication, thereby hindering the consolidation of bureaucratic structures and imperial authority.

Thus, although the Cheng-Han regime formally inherited Han-Jin institutional models, its actual operation of power was shaped by a decentralized political structure rooted in Cong traditions. While the empowerment of the imperial clan contributed to two coups in the later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eriod, the gradual dispersal of Cong tribal identity and the absence of strong ethnic historical claims limited the scale of political conflict, allowing the regime to maintain relative stability amid the broader turbulence of the age.

**Keywords:** Dacheng regime, ethnic culture, Cong people, imperial authority, Sixteen Kingdoms